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 年）

文本·主要图纸

（公示版）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	5
第三章 区域绿色生态空间规划	6
第四章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14
第五章 城区绿地系统分类规划	16
第六章 城市更新区绿地系统规划	25
第七章 城区绿地风貌景观规划	29
第八章 城区绿道体系规划	34
第九章 城区树种规划	37
第十章 城区防灾减灾功能绿地规划	45
第十一章 城区立体绿化规划	46
第十二章 生态保育与修复规划	48
第十三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51
第十四章 古树名木与后备资源保护规划	53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5
第十六章 附则	60
附表	61
附表 1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指标一览表	61
附表 2 公园绿地规划指标一览表	62
附表 3 综合公园规划指标一览表	62
附图	6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细化落实重庆市城市绿化规划、万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构建系统、完整、连续的生态绿地与休闲游憩体系，强化绿地系统规划对绿地布局、生态安全、环境改善的指导作用，推动万州城市绿化持续健康发展，提升人居环境与园林绿化水平，助力万州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结合万州实际，编制《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简称：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本规划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万州区城市绿地规划、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第3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切实紧扣“新时代新征程新重庆”发展使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吸收公园城市理念，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加强规划引领，优化城市绿化资源配置，强化城市绿化质量监

管，以实现科学绿化为抓手，以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塑造安全稳固的生态空间、绿色高效的生产空间、品质集约的生活空间，以及彰显江城山城特色的魅力山水空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城市可持续发展。

第4条 规划原则

1.生态优先，科学绿化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大巴山区山体生态屏障以及长江等骨干河道，打通生态廊道，维护城市生物多样性；整合自然保护地体系，增存并举，科学合理布局城市绿地，构建安全、稳定的城市生态网络格局。

2.统筹规划，协调发展

深化落实万州区城市发展目标定位，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等，多规合一，协调城区与城周、保护与利用，促进绿色空间与城市建设和谐发展。

3.人民为中心，和谐共享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解决万州区城市绿地实际问题，加强具有特色的儿童游乐空间以及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建设全龄友好公园，充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4.彰显特色，提升品质

充分挖掘利用山水、精品绿地、历史文化等资源，强化立体绿化与消落带等绿色空间建设，塑造万州特色立体多维绿城形象；推动低效绿地公园化改造，促进历史文化与绿色空间融合，加快城区公园绿地提档升级，全面提升

公园品质。

5.因地制宜，功能复合

立足万州山水生态格局与城市空间发展，因地制宜优化绿地布局。推进公园与自然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商业、服务等设施融合，强化公园运动健康、生态保护、安全韧性及防灾减灾功能。推动绿道体系建设，构建公园与绿道结合的游憩绿地体系。

6.制度管控，保障实施

结合万州实际，完善保障机制，强化规范化管理，确保规划可实施与可操作。

第5条 规划依据

1. 《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
4.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2021年修正）；
5.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6. 《重庆市城市生态公园管理办法》；
7.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8.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建城〔2002〕240号）；
9.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0.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11.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12.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13.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14. 《重庆市万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5. 《重庆市城市绿化规划（2022—2035 年）》；
16. 《重庆市园林绿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17. 其他相关规划。

第 6 条 规划范围与规模

本规划确定的规划范围分为全域及城区两个层次。

（1）全域范围：万州区全域，面积 3456.41 平方千米。

（2）城区范围：城区行政范围涵盖高笋塘、太白、牌楼、双河口、龙都、周家坝、沙河、钟鼓楼、百安坝、五桥、陈家坝、高峰、天城、九池 14 个街道，以及熊家、长岭、新田、甘宁（镇区除外）4 个乡镇的部分辖区，总面积约 522.82 平方千米。城区范围划定于城区行政范围内，面积约 230.01 平方千米，其中城镇建设用地约 126.16 平方千米，城镇人口约 130 万人。

第 7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7 年，远期规划至 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 8 条 总体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理论体系要求，以建设“大河生态文明典范、国家山水城市标杆”为目标，依托万州城区峡江相拥的山水格局，强化城市休闲游憩网络与生态廊道互联互通，构建“山、水、林、城”和谐共生的绿色生态空间网络，彰显万州地域文化特色，打造系统完善、生态安全、绿量充足、均衡共享、功能健全、特色鲜明的城市绿地系统，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塑造万州“三峡江城·平湖万州”城市名片。

第 9 条 阶段目标

近期（至 2027 年）：加快生态廊道绿地预留与修复，构建区域绿色生态空间网络；整合城周资源，推进城区绿道建设，串联主要公园成环；增加社区公园和口袋公园数量及分布，形成均衡城乡公园体系；显著提升城市绿量与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重庆市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远期（至 2035 年）：持续推进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打造多类型、多功能、网络化的高质量绿色生态空间；构建结构合理、服务均衡、内涵丰富的城乡公园体系，实现全域互联互通的休闲游憩网络。基本建成“高峡平湖立体城、品质宜居新万州”，推动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第三章 区域绿色生态空间规划

第 10 条 绿色生态空间布局

规划以万州区自然生态本底特征为依据，聚焦长江生态涵养带、方斗山—七曜山生态屏障建设及区域整体生态安全。核心是保护区域内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系湿地、城市生态公园等生态资源，通过水系和交通生态廊道加强山、水、林、田、湖、库等各类生态要素的连接与协同。重点保护“一带、一屏、五区、九廊、多点”区域绿色生态空间，彰显万州区自然山水禀赋与生态人文特色。

“一带”：长江生态涵养带。依托长江两岸生态缓冲带建设，重塑健康自然江岸，形成区域生态主动脉，带动区域生态绿地形成联通融合的生态网络。

“一屏”：方斗山—七曜山生态屏障。维育森林生态系统，强化生态屏障保护，提升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功能。

“五区”：包括南山、歇凤山—铁峰山、青龙瀑布、黄柏—太龙、武陵江湾生态功能片区。保障片区生态系统稳定，发挥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重要生态功能。

“九廊”：包括苕溪河、瀼渡河、石桥河、普里河、大周溪、五桥河、新田河、磨刀溪、泥溪河等长江支流，构成九条主要生态廊道。通过建设滨水生态绿廊，加速形

成区域连通的蓝绿生态网络。

“多点”：区域重要生态绿地斑块。包括分布在区域内的 1 处自然保护区（重庆万州王二包自然保护区）、3 处自然公园（重庆万州铁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重庆万州荷叶铁线蕨森林公园、重庆万州乌龙池森林公园）、3 处风景名胜区（重庆潭獐峡国家级风景名胜區、重庆青龙瀑布风景名胜區、重庆龙泉风景名胜區）以及结合城市周边都历山、翠屏山、龙冠山、龙宝山、四方山、万斛山等天然山体打造的 6 处城市生态公园，是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核心，也是推动区域生态建设和绿色发展的动力源。

第 11 条 生态基质

1. 主要构成

主要包括区域生态屏障的方斗山—七曜山山脉林带，以及南山、歇凤山—铁峰山、黄柏—太龙、青龙瀑布、武陵江湾 5 大生态功能片区。

2. 管控策略

保护方斗山、七曜山、铁峰山、南山等区域主要山脉生态景观完整性，采取分级与特殊保护相结合的方式，全面保护针阔混交林、常绿针叶林等森林生态系统。对生态功能片区内的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古树名木实施特殊保护，建立林地管理台账和保护名录。

第12条 生态廊道

1. 主要构成

生态廊道主要包括区域滨水生态绿廊、区域交通生态廊道、区域高压燃气管道及高压电力线路防护绿廊。

区域滨水生态绿廊主要包括长江滨江消落带及区域重要水系的滨水绿化缓冲带。

区域交通生态廊道包括主要铁路绿廊（渝万城际、达万铁路、宜万铁路、郑万高铁等现状铁路及规划建设的成达万高铁、渝万高铁、郑万高铁、渝西高铁、万利铁路）及主要高速公路绿廊（银百高速、开城高速、恩广高速、沪蓉高速、万利高速等）。

区域高压燃气管道及高压电力线路等区域线性基础设施防护绿廊作为重要补充，与滨水生态绿廊、交通生态廊道共同构成区域生态廊道网络，为生物迁移提供生命通道，促进区域生态流动。

2. 管控策略

（1）滨水生态廊道绿化管控

加大自然岸线生态恢复力度，提高滨水自然岸线保有率，提升滨水生态廊道连通性，确保其城市通风廊道功能。长江及区域重要河流两侧重点建设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滨河防护林。明确水域生态控制线，对区域内建设开发活动实行用途管制，严格规范涉水活动，加强岸线开发利用管理。

规划长江城市蓝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未建设区域控制宽度不少于 50 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控制宽度不少于 100 米的绿化缓冲带。苕溪河、瀼渡河、石桥河等主要河流及其支流两侧各控制 10 米宽绿化缓冲带，形成与区域生态绿地衔接的整体生态网络。

（2）区域交通廊道绿化管控

强化高速公路、铁路两侧防护绿带建设，通过科学植物配置，完善其绿化、抗视觉疲劳、降污抗噪、景观美学及保护野生动物迁移等综合功能，恢复或营造适合野生动物栖息的生境，保障野生动物安全迁徙。

城区内高速铁路两侧设 10 米以上防护绿带，其他铁路 8 米；城郊居民区高速铁路 12 米以上，其他铁路 10 米；村镇居民区高速铁路 15 米以上，其他铁路 12 米；其他区域高速铁路 20 米以上，其他铁路 15 米。高速公路两侧各设 50 米宽防护绿带，国道两侧不少于 30 米，省道两侧不少于 25 米。

第 13 条 生态斑块

1. 主要构成

区域生态斑块主要包括重庆万州王二包自然保护区、重庆万州铁峰山国家级森林公园、重庆潭獐峡国家级风景名胜區、重庆万州荷叶铁线蕨森林公园、重庆万州荷叶铁线蕨森林公园、重庆龙泉风景名胜區、重庆青龙瀑布风景名胜區等生态功能重点保护区，以及依托都历山、龙宝山、

翠屏山、龙冠山等城周自然山体规划建设的城市生态公园等。

2. 管控策略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实施严格管控。

城市生态公园：应以生态保护为重，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强度，提升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等生态服务功能。严禁开山采石，对受损山体实施生态修复，恢复林地植被。

第 14 条 生态保育绿地

构建以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公益林、生物物种栖息地等具有重要生态保护和恢复功能的绿地为基础，重点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培育修复生态脆弱区与退化区功能。确保生态保育绿地规模不减，提升生态质量与效益。

第 15 条 风景游憩绿地

构建以区域内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为核心，融合历史文化遗产、自然村落景观等资源，打造集生态保护、科普教育、实践研究、生态休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风景游憩绿地体系，完善游憩与服务设施，强化区域绿地在优化城市生态环境、拓展居民休闲空间方面的作用。

风景名胜区管控要求：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科学划分功能分区，实施分区分级保护自然景观资源。合理

控制开发规模，严格执行总体规划要求，落实风景资源保护措施，对山体、植被、水域、动植物、矿产资源及自然历史遗迹等进行系统保护。

森林公园管控要求：以森林旅游资源为基础，以旅游客源市场为导向，充分利用原有设施适度建设，突出自然野趣和保健功能，保留自然生态特色。强化山林养护管理，加强森林抚育、林分更新及林相改造，通过封山育林、抚育管理等措施提高森林覆盖面积，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效益。

第 16 条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

规划依托各级公路、铁路、输变电设施、环卫设施等区域设施周边的防护隔离绿化用地，形成整体功能稳定、空间尺度协调、地域特色鲜明的全域防护隔离绿地网络，进一步发挥防护隔离绿地的生态及景观功能。

第 17 条 生产绿地

加强乡土野生植物资源的培育与利用，推广新型乡土苗木；规划建设三峡库区消落带濒危植物种质资源培育基地及园林植物科研基地，区域生态生产绿地面积不少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2%。

第 18 条 乡镇规划指标体系及发展目标

以市级园林城镇建设为目标，构建“强镇—一般镇”两级城镇园林绿化体系，提出相应底线控制指标和预期发展指标。

强镇（乡）应在 2027 年形成布局合理均匀的公园绿地结构，建成区至少建成一处综合公园，功能涵盖休闲娱乐、运动健身、科普教育及防灾避险；实现城镇建成区绿地率 $\geq 31\%$ ，绿化覆盖率 $\geq 3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0 平方米，达到重庆市园林城镇标准。

一般镇应结合乡镇城市发展水平与自身生态禀赋，衔接乡村振兴及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一镇一园、一镇一街”等示范工程，提升园林绿化品质。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应控制在 6 平方米以上，镇区宜设置不少于 1 处镇级或街区级公园绿地。

第 19 条 强镇（乡）建设要求

创建尺度适宜、环境优美的城镇，提供充足、便捷且充满活力的户外绿地广场空间。主要街道应采用本地特色植物进行绿化，营造安全舒适的步行环境，提升城镇活力。园林绿化规划需结合地形特征，减少对自然的干扰，保护生态要素。根据城镇特点与条件，选用适宜的绿化技术，推动节约型绿地和立体绿化建设。

分水镇、龙驹镇等以工业物流为主要职能的小城镇应保障城市绿地规模，应选择适应性和抗逆性的乡土树种进行防护隔离带和道路绿化，充分发挥绿地在调节气候、净化空气、降低噪声、保持水土等生态功能。

甘宁镇、武陵镇以高效农业作为主要职能的小城镇应充分利用特色农业资源，结合生态农业、农业观光，因地

制宜地打造绿地景观，凸显原乡风情。

走马镇、长滩镇等以文旅康养作为主要职能的小城镇，应突出生态禀赋，强化生态保护，注重对城镇及周边自然山体、水体、临山区域及滨水区的生态控制，营造尺度宜人和环境优美的城镇环境，为城镇居民户外活动提供充足、便捷和活力的绿地广场空间。

第 20 条 一般镇建设要求

依托花木果蔬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鼓励瀼渡镇、新乡镇等结合特色农业基地，发展生态农业、农业观光和花卉苗木产业。依托江光山色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鼓励小周镇、大周镇、瀼渡镇、新乡镇等长江沿线乡镇突出生态功能，保护自然山体、水体及临山滨水区域生态环境。依托“万梁古道”古道漫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鼓励沿线瀼渡镇、罗田镇、高粱镇、孙家镇提升城镇环境品质，发挥城乡绿地在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文旅康养产业发展中的作用，推动乡镇服务业发展。其余一般镇应结合功能定位、规模及自然条件，以居民文化娱乐和休闲游憩需求为导向，均衡布局适宜尺度的绿地开敞空间；园林绿化以植物造景为主，利用乡土花卉苗木丰富绿化效果，彰显山城和滨江乡镇特色风貌。

第四章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 21 条 规划结构

构建“一江穿城，六脉护城，九山踞城，众廊串城，多园缀城”的万州特色绿色空间格局。

“一江穿城”：依托长江两岸滨江绿带，构成万州城区的重要生态景观风貌带。

“六脉护城”：依托城周铁峰山、毡帽山、方斗山、铜盆山、黄家山、四方山六座背景山脉，构建城区环形天然生态屏障，保障城区生态安全格局。

“九山踞城”：依托城中都历山、狮子山、天生城、万斛城、太白岩、戴家岩、龙宝山、龙冠山、翠屏山等九座山体，打造城区重要景观游憩风貌节点。

“众廊串城”：依托城区组团隔离带、支流滨水绿廊、区域交通防护绿廊、城区主要交通绿廊及城市带状绿地等，打造城区重要景观绿廊，串联城区内外山水、绿地，构建城区网络化、系统化的绿色廊道体系。

“多园缀城”：指依托城周山体打造的城市生态公园及城市内部众多城市公园绿地，打造城区类型丰富、级配合理、布局均衡、功能完善的城市公共游憩空间，构建城市公园体系。

第 22 条 规划指标

至 2035 年，城区规划范围内建成绿地（纳入绿地率指标计算）5879.01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1328.54 公顷，

防护绿地 334.72 公顷，广场用地 55.46 公顷，附属绿地 2171.44 公顷，区域绿地（纳入绿地率指标计算）1988.85 公顷，城市绿地率 40.25%，绿化覆盖率达 4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含广场及城市生态公园）24.12 平方米/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93%。具体指标详见附表 1。

为进一步指导万州区高质量发展，结合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要求，规划至 2035 年，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达 1.69，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 3.6 千米，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98.71%，城市道路绿化达标率达 85%，林荫路覆盖率达 85%，立体绿化实施率达 15%，城周（中）山体游憩利用率达 100%，建成区蓝绿空间占比达 45%。

第五章 城区绿地系统分类规划

第 23 条 公园绿地规划

1. 公园绿地分类规划

本次规划公园绿地面积为 1328.54 公顷，其中包括 21 个综合公园、66 个社区公园、11 个专类公园、98 个游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22 平方米/人（不含广场及城市生态公园），具体指标详见附表 2。

（1）综合公园

本次规划综合公园 21 个，面积 617.25 公顷，人均综合公园面积为 4.75 平方米/人，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达 1.62，详见附表 3。

（2）社区公园

至 2035 年，规划社区公园 66 个，面积 410.87 公顷，人均社区公园为 3.16 平方米/人。

（3）专类公园

至 2035 年，规划专类公园 11 个，涵盖科普教育、历史文化、湿地修复、体育健身、儿童游乐等专类公园类型，面积 200.70 公顷，人均专类公园面积为 1.54 平方米/人。

（4）游园

本次规划游园 98 个，面积 99.72 公顷，人均游园面积为 0.77 平方米/人。

2. 公园建设指引

（1）公园规划设计应严格执行《公园设计规范》

（GB51192-2016）《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

（2）新建公园应与周边用地协调，设施布局满足多样化需求，风貌与城市环境相融合。交通设计需衔接公园开敞空间与城市道路，并符合防灾要求。城市新区建设应按园林城市标准配置绿地，确保 500 米半径内有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

（3）保护利用现有自然资源和地形，因地制宜打造多样化公园景观，严控建设规模，防止过度开发。对超过 5 公顷的公园，划定区域开展生态修复，构建自然植物群落，维护生物多样性，营造城市“绿肺”。

（4）综合公园占地面积大于等于 10 公顷的，绿地率不低于 75%，占地面积低于 10 公顷的，绿地率不低于 70%。配套设施适当引进激发公园活力与人气的配套项目，充分发挥公园绿地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新建综合公园可按规范利用地下空间。

（5）社区公园建设应以园路系统、绿化景观和康体休闲设施为重点，强化体育健身场所的完善，营造城市街区公园与市民生活场景。严格控制建设行为，除必要的市政及防灾避险设施外，避免其他功能建筑的建设。绿地率不得低于 65%。

（6）游园以绿化景观为主，配置休憩设施和景观小品，彰显社区文化特色。利用城市边角空间（如道路转角、建筑退线、桥下空间、闲置地等）建设口袋公园，设置休憩

设施及体现万州文化的景观元素，确保 5 分钟生活圈内至少有 1 个口袋公园。口袋公园绿地率应达到 65%，特殊情况下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 65%。

（7）专类公园应突出主题文化、教育和娱乐功能，合理配置植物。升级改造现有专类公园，融入文创文旅元素。提质动步公园、和平公园，完善服务设施，重点建设儿童公园、高峰湿地公园、气象公园、西山动物园。结合社区公园建设专类植物园，满足科研观赏需求。

（8）不断提升公园品质。盘活低效空间，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提升城市品质。加强绿地改造，解决设施短板、植被缺失、黄土裸露、色彩单调等问题。通过景观提升、设施完善、文化融入，焕发老公园新活力，推进“无废公园”创建，打造高品质生活空间，满足市民美好生活需求。

（9）完善公园绿地服务功能。公园作为城市重要公共空间，应具备多元化功能。推进高标准建设，优化空间布局。老公园改造增设设施以提升活力；新建公园按区域划分休闲、运动、文化等功能区，完善交通设施确保便捷可达。

（10）建设全龄友好公园。公园规划需兼顾各年龄段需求，设置特色游乐区与无障碍设施，确保服务设施适用所有人群，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11）融入城市文化特色。挖掘重庆多元文化底蕴，将巴渝文化、三峡文化等注入公园建设，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提升文化软实力。

（12）创新“公园+”理念。全面构建清洁高效的绿色能源体系，构建循环集约的绿色产业体系，营造“公园+”新经济与“公园+”新消费场景。

（13）推进中小型公园建设。结合城市更新等工作增加绿地，改造低效用地，开放利用附属绿地，创新探索存量用地增加公园绿地的途径。

（14）提升生态效益。公园逐步采用喷灌、微灌等节能设施，借助智能化能源转换系统，以清洁能源持续为园区供电。公园内采用低能耗与高效循环利用的微生物技术，实现对园林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第24条 防护绿地规划

规划防护绿地类型为：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生态防护绿地及卫生隔离防护绿地4类，总面积为334.72公顷。

1. 防护绿地分类规划

各类防护绿地的防护对象及设置宽度应符合相关要求。城区可适当降低防护绿地宽度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有条件地区可适当提高防护绿地宽度要求。

2. 各类防护绿地建设指引

（1）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应结合自然条件与立地类型，

在保障行车安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打造多样化绿化模式，提升防护与观赏效果。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严禁种植影响运行安全的灌木；确需绿化时，应选用低矮、浅根且不影响设施稳定的植物品种，并符合《重庆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强化铁路两侧植被修剪管理。

（2）建设用地内高压走廊应预留防护宽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植物配置需符合《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以阻燃植物为主，其比例不低于50%。

（3）污水处理厂、水厂、垃圾焚烧厂等市政公用设施应严格控制防护绿地宽度。周边未设防护绿带的区域，应将附属绿地外置以形成防护绿带。

（4）在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加大卫生隔离防护绿地宽度。卫生隔离防护绿地在满足隔离绿带宽度要求的基础上，可结合临近公园、道路绿化及单位附属绿地等统一打造，植被以小乔木和花灌木为主，不宜设游憩小道，禁止游人进入。

（5）生态防护绿带的设置应加强景观效果。滨水生态防护绿地应考虑亲水性，结合滨河公园、滨水休闲带的建设，设置休闲步道等设施。位于居住区的河流整治，严禁封盖河道，严禁硬化河底，保持其透水性，以保护水生生物的生境。在符合绿地设计规范的前提下，探索防护绿地

兼容小型市政交通设施的可行性。山体生态防护绿地应加强对现有山体、危岩滑坡地段的植被修复，加强山头、山脊等山体轮廓线的控制，通过林相改造丰富立面景观效果。

第 25 条 广场用地规划

1. 广场用地规划布局

本次规划广场 41 个，用地总面积 55.46 公顷。

2. 广场用地建设指引

（1）广场用地绿地率不应小于 35%，突出休闲游憩功能，满足周边居民休闲、健身、聚会的需要。

（2）应与周边用地情况相结合，满足人们使用需求，配套服务设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交通枢纽等区域应充分解决人流集散问题。

（3）位于城市重要道路节点的广场其规划设计应充分体现万州地域特征和城市窗口形象，可利用标志性雕塑、景墙、小品等形成视觉焦点。

（4）广场用地内设施应多采用地方材料，绿地宜栽植适量的高大乔木，使其绿化覆盖率达 60% 以上；色彩以深色调、冷色调为宜；广场地面铺装宜多植草皮或软硬质结合，体现海绵城市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5）根据城市分区特色和用地分布，不同广场应结合不同文化主题、历史主题、民俗主题或商业主题等，展现不同的城市广场空间风貌，为人们提供多样化的城市活动空间。

第 26 条 附属绿地规划

包括居住绿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绿地、工业绿地、物流仓储绿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绿地、公用设施绿地等。本次规划附属绿地面积共计 2171.44 公顷。

1. 附属绿地指标控制

依据《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等，结合万州区实际，确定各类城市建设用地绿地率控制指标。

2. 附属绿地建设指引

（1）居住区附属绿地建设应满足《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要求。居住用地紧邻公园广场时，宜结合公园广场建设，提升居住区整体绿化水平，营造健康、自然、和谐关爱的居住环境，提升居住品质。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及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内的绿地布局应根据用地面积、形状、功能类型等具体确定，宜结合建设，同步增加立体绿化。对医院、疗养院等特定场所的绿地空间指标进行严格的要求，通过园林景观营造促进人体健康。

（3）对周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应根据生产运输、安全防护和卫生隔离要求设置隔离绿地；结合产业社区的建设要求，在职工集中休息区、行政办公区和生活服务区等选择布置集中绿地，为工人创造良好生产工作环境。

（4）大力推进城区道路绿化增量提质工程，打造林荫路，提高道路景观品质，道路绿化覆盖率控制；推进实施道路绿化智能灌溉系统。

第 27 条 区域绿地规划

城区规划范围内风景游憩绿地（城市生态公园）、生态保育绿地。本次规划区域绿地面积 4203.05 公顷（纳入绿地率计算的为 1988.85 公顷）。

1. 风景游憩绿地（城市生态公园）规划

规划依托城周山体及水体打造城市生态公园 16 个，面积 3966.20 公顷，其中，纳入绿地率计算的为 1752 公顷。

修复展示现状有价值的民居建筑、村落、历史遗存、古树名木、乡土农耕文化等，保留乡土居住环境。滨水（江）型生态公园应充分利用滩涂、湿地、缓坡等建设生态驳岸、亲水空间、观景平台等，打造景观多样化亲水滨水空间。山地型生态公园应提升林地质量，以乡土植物群落形成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环境，因地制宜设置森林浴场、健身步道、科普教育基地等休闲健身活动空间。提质三峡珍稀植物园，强化公园野生植物引种培育、科普教育功能。

2. 生态保育绿地规划

本次规划将沿苦溪河、芑溪河等河流生态涵养、保育功能的部分 E 类用地，规划为生态保育绿地，面积 236.85 公顷。

为了维护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防止各组团用地无序

蔓延，本次规划利用都历山、龙宝山、龙冠山、高峰外围山体、苕溪河 5 条嵌入城市的生态廊道，打造组团隔离绿带。

组团隔离带范围内城市绿地和非建设用地不得减少或随意置换。组团隔离带内建设用地未覆盖区域不得新增城市经营类建设项目、农村居民点，但可适当建设游憩绿道及其配套设施、防灾避险场所等公益性设施，打造城市生态公园。建议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林业、规资、环保、建设、财政等责任部门共同参与，强化责任落实，建设组团隔离带实施评估机制，实现长效管理。

第六章 城市更新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 28 条 城市更新区概况

城市更新区域指城区内对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整治提升的区域，涵盖太白街道、高笋塘街道、牌楼街道等老旧小区，高笋塘商圈老旧商业区，万州站周边地区，万州经开区五桥园、天子园老旧厂区，以及西山公园-钟楼传统风貌区、五桥老街老旧街区。

第 29 条 城市更新区绿地规划指标

城市更新片区的绿地规模总量，特别是公园绿地规模，原则上不得低于各区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相应总量。重点更新区域中，老旧小区绿地率不低于 25%，老旧厂区和老旧商业区绿地率均不低于 10%，老旧街区绿地率不得低于原有水平。

第 30 条 城市更新区绿地规划重点

（1）强化规划引领作用

完善更新地区绿地规划建设指引，优化完善绿地布局，保障更新片区公园绿地规模，确保更新后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所在行政区规划平均水平。

（2）增强绿地综合功能

大力推进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建设，围绕运动健身、文化展示、便民服务等主题实施“公园+”“绿地+”改造提升，强化公园综合功能，推动与体育、文化、娱乐休闲设施的兼容共享。促进城市公园、绿道、滨水绿岸等空间

开展适老化改造及儿童友好型环境建设。

（3）提升绿地景观品质

更新过程应注重恢复城市自然山水风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通过龙宝河、苕溪河等城区支流滨水空间的小尺度、生态化、亲水化改造，强化绿道连通，疏通山江廊道，将滨江生态空间引入城市，打通河谷通风廊道；增加历史街区、生活性街道、公园广场与绿道建设，提升附属绿地质量，改善老城区生活空间品质。优化城市公共空间界面，提高城市绿地品质。

（4）推广立体绿化建设

鼓励更新地区探索多元化的立体绿化形式。对新建及符合荷载条件的改造建筑，开展屋顶花园、墙面绿化和窗阳台美化建设；实施建筑空中连廊、人行天桥、高架桥等绿化美化，打造空中花廊。提升更新地区绿视率，联动开发主体，试点滨水立体公园、屋顶花园等游憩式立体绿化，构建功能化、特色化、多样化的空中休闲空间。

第31条 城市更新区分类建设指引

（1）老旧小区

以恢复绿地生态功能和公共服务功能为核心，整合小区内违规、低效、畸零及闲置用地，增加绿色开敞空间。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打造精品游园、小微绿地和口袋公园，营造全龄友好的社交、运动及文化展示空间，提升绿地活力与社区文化内涵。加强小区绿地与周边街道、城市

公园的联系，建设社区绿道，增强绿地连通性，降低破碎化程度。

（2）老旧商业区

充分发挥高笋塘片区深厚历史文化特色，衔接三元四方泛文旅街区建设，统筹鸽子沟民俗风情街、西山碑和流杯池等重点环境景观改造项目。以营造城市文化氛围、优化步行环境品质为核心，加强交通隔离绿带、街边小微绿地及林荫路建设。连通商业区步行空间与城市绿道网络，缓解商业设施交通压力。结合商圈设置小型休闲场地，提升绿地空间体验性与互动性，改善居民购物与休闲体验。

（3）老旧厂区

鼓励老旧厂区通过工业上楼、零散工业项目入区入园等方式提质升级。突出厂区文化，营造与厂区定位相符的环境氛围，注重传承与塑造工业特色风貌。

（4）老旧街区

对历史街区的人文环境及其依存的自然山水环境进行整体性保护。按照“把文化原色植入景区景点、融入城市街区”的思路，保护历史街巷结构肌理，挖掘老旧街区文化内涵，提炼文化元素融入绿地规划建设，提质街区既有绿地，深化历史文化资源与绿地功能融合。串联历史建筑、绿色公共空间和景观节点形成精品游线，丰富游客休闲游憩与历史记忆体验。

（5）老旧公园绿地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工作，加快推进老旧公园提档升级。重点解决老旧公园设施不足、黄土裸露、植被枯死缺失及色彩单调等问题。通过透绿、增花、添彩、筑景和完善设施等措施，实施绿化景观提升、科普教育融入、人文特色结合、基础设施完善、智慧管理优化、防灾减灾功能增强等更新工作，持续提升公园绿地活力。

第七章 城区绿地风貌景观规划

第 32 条 绿地风貌景观规划布局

规划山、水、城市绿地、组团隔离带、交通廊道、门户交通节点等进行风貌控制，形成“八水九山、多廊成网、众园点缀”的景观风貌格局。

八水：将长江、恒泰河、密溪沟、芒溪河（含支流长生河、龙溪河）、五桥溪、龙宝河、杨河溪、新田河形成的水系景观风貌管控区。

九山：依托城中山体戴家岩、狮子山、天生城、太白岩、龙宝山、龙冠山、翠屏山、都历山、万斛城形成的生态游憩风貌控制区。

多廊：依托沪蓉高速、渝万高速等区域交通廊道，打造自然人文风貌廊道；依托滨江大道等主要城市干道两侧绿化景观，打造城市特色景观廊道。

众园：依托城区内公园广场、文化景点、交通节点、眺望点等，打造万州特色风貌景观节点。

第 33 条 分类建设指引

规划山体绿地景观风貌、水系绿地景观风貌、城市廊道景观风貌、重要节点景观风貌。

1. 山体绿地景观风貌规划

为城中九山，是城中重要景观节点。其中龙宝山、龙冠山、翠屏山、都历山、万斛城五座山体，为城市生态公园。规划以保护培育为主，避免大规模开发建设，保护山

体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山地绿道、眺望点及山地生态公园等建设，完善休憩基础设施，加强城市看面及山脊线的林相改造，强化和美化山体景观，形成城市的优美背景。戴家岩、狮子山、天生城、太白岩，大部分已建设成为城市公园。规划应加强保护现有林地，完善配套设施，注重公园内主要节点及道路两侧景观提质。确定山体景观视廊，控制其间的视域不被遮挡。

2. 水系绿地景观风貌规划

（1）滨江景观风貌

保护长江岸线植被带和自然式驳岸，保护长江岸线的湿生生境，补种生态效益较好的树种以丰富群落层次，重点对现有人工渠化江岸进行生态化改造。

打造通透滨水空间。已建设区域通过局部更新改造，将滨水景观引入城市内部，强调视觉渗透。将滨水带分为中心功能区段、居住功能区段、公园功能区段、郊野功能区段四种类型进行景观风貌管控。中心功能区段滨水空间应结合广场和绿地进行活力塑造；居住功能区段滨水地段充分结合居住区绿地，满足休闲游览需求；公园功能区段滨水空间结合城市公园与小游园，打造城市绿地；郊野功能区段滨水空间强调与山体地形相适应，保护原有生态环境，改善生态格局。

（2）滨河景观风貌

加强河流水体及两侧自然河岸带的保护，加强河岸植

物修复及保护，建设河流生态湿地；结合滨河公园建设增加游憩空间。密溪沟、恒泰河、苕溪河及其支流定位是城市形象和自然生态体验；龙宝河加强自然岸线的整治及湖心岛改造，激活滨水空间活力；五桥溪、杨河溪、新田河应突出对河流景观资源的利用，河口及河岸生态资源应与生态湿地结合。

3.城市廊道风貌规划

规划对区域交通廊道、滨江景观大道、城市景观大道等廊道空间进行重点控制。

区域交通廊道包括沪蓉高速、渝万高速等，应严格控制区域交通廊道两侧的防护绿地宽度，绿化建设以生态化、景观化为基本原则。植物配置方面乡土树种占比应高于60%，可适当选用少量经过长期驯化的外来树种作为景观点缀，区域交通廊道应形成不同的景观林带，宜与周边公园绿地、绿道等充分结合。

滨江景观大道包括北滨大道、南滨大道等，滨江景观大道以银杏树为行道树，串联沿江绿色空间，增加三角梅花箱、蓝花楹、紫薇等紫红色树种，丰富道路绿化色彩。

城市景观大道主要依托城市主干道打造，景观风貌力争做到“一路一特色”，部分重点区段和节点应强调景观变化和特色，可植入文化小品或文化标志。经开大道、西经大道、高峰大道、厦门大道、龙宝大街等高峰-龙宝组团城市主干道，以蓝花楹、樱花等开花乔木为主，提升道路

景观活力。沙龙路等高笋塘组团主干道通过梳理密集常绿乔木，增加法桐、茶花等色叶开花乔木，增加透光率；并结合城市更新，尽量扩大道路绿化范围，丰富地被层次，打造色彩柔和、宜居的城市景观大道。天子路、龙溪大道、北山大道等天城-枇杷坪组团主干道着重增加中下层植物色彩，以巨紫荆、三角梅等小乔木为主，打造特色景观大道。江南大道、翠屏大道、百安大道等江南组团城市道路应突出区域特质，以蓝花楹、紫薇、三角梅为主，打造色彩浓烈的景观大道；依托道路交通岛及街头广场营造精致景观节点，与道路景观相协调。安康路、百安大道等百安坝-长岭组团城市道路以银杏、黄花槐、五角枫等色彩柔和的色叶开花乔木为主，打造区域景观大道网络。

4.重要节点景观风貌规划

（1）门户节点

规划将万州港、五桥机场、高峰车站、万州站、万州东站、万州北站作为万州区城市门户节点，打造万州特色门户景观节点。

（2）交通节点

规划将高峰、鹿山、青杠坝、长岭、五桥、天城等互通，万安大桥、万州大桥、万州长江二桥、万州长江三桥等大桥桥头绿地作为交通节点进行风貌打造，作为展示城市形象的窗口。

（3）文化节点

规划将天生城公园、西山公园、狮子山公园、万斛城生态公园、和平广场、太白岩公园、万县九五惨案纪念公园、沱口公园等公园绿地作为万州区重要文化景观节点。

（4）山体眺望点与城市阳台

利用四方山、灵凤山、千口崖、龙宝山、龙冠山、戴家岩、翠屏山、都历山、太白岩、狮子山、天生城、万斛城等城中城周山体，打造眺望城市视线开阔的生态观景节点。规划景观条件好、视野开阔的公共空间打造城市观景阳台，并与山体眺望点、城市绿地形成视线通廊。

第八章 城区绿道体系规划

第 34 条 城区绿道体系布局规划

1. 城区绿道规划布局

城区绿道分为环山生态绿道、滨水活力绿道、道路休闲绿道、历史人文绿道 4 大类。规划总长度为 468.2 千米，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 3.6 千米，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98.71%。

2. 环山生态绿道

规划串联都历山—狮子山—天生城—万斛城—太白岩—龙宝山公园及白岩寨—龙冠山—翠屏山公园绿道为山林绿道。规划长度约为 81.8 千米。

3. 滨水活力绿道

规划沿长江及龙宝河、芭溪河、长生河、密溪沟、五桥河、高峰水库、天子湖等城区内部主要次级河流、水库沿线，建立将水体斑块、滨水湿地、滨江公园、滨江广场、汇水区等生态水体慢行廊道，串联环湖十六景及滨江景观节点，打造亲水交往空间。规划长度约为 114.8 千米。

4. 道路休闲绿道

以交通网络为主形成的景观绿带，联系城市内部各景观斑块及社区组团等节点，应结合道路的防护功能，同时兼顾城市印象指引、市民休闲游憩和娱乐健身、生物迁徙等功能。规划长度约为 226.9 千米。

5. 历史人文绿道

规划利用城区梯坎、梯道、梯巷空间，通山达水，融入城市生活场景及城市发展历史，展示万州山城江城特色；同时规划望江搭梯子—甘家院、和平广场—鸽子沟梯道—高笋塘步行街—独一处烤鱼、滨江路—桔园、烈士陵园—红光梯道—滨江路等7条特色历史人文步道，串联城市历史人文资源，展示万州历史文化缩影。规划长度约为44.7千米。

第35条 绿道绿化管控要求

1.环山生态绿道建设指引

（1）以保护为主，改留结合，维持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2）总体景观特色应表现为具有浓郁地域特色的自然山林风貌；

（3）现状林相较好区域，宜沿游径两侧4米范围内梳理改造中下层植被；

（4）应以林相提升和植物造景相结合，恢复地带性植被和森林生态系统；

（5）合理选择观赏性强的乡土植物，营造点景式植物景观；宜选择适当节点，布置主题植物景点。

2.滨水活力绿道建设指引

（1）应以乡土湿地植物为主，营建和恢复自然的湿生生态群落；

（2）注重节点植物景观营造，营造丰富的水岸植物景

观；

（3）宜选择视线较好的地段，点植观赏性强的乡土乔木和开花灌木，强化地域植物景观特色；

（4）应沿游径适量种植遮荫大乔木，并与周边景观和谐互融。

3.道路休闲绿道建设指引

（1）应结合现状，保留为主，以增植和改造相结合营造宜人的植物景观；

（2）总体景观特色应与所邻道路协调统一；

（3）临车行道一侧应以隔离式种植为主，保证游径的安全性；

（4）宜采用群落复层式种植。

4.历史人文绿道建设指引

（1）绿道沿线增加文化景观小品，将历史文脉、人文场景融入绿道沿线建筑风貌、商业业态、景观小品。

（2）用地有限路段应充分利用树下空间设置休闲座椅等游憩服务设施，增强休闲服务功能。

（3）增设立体绿化，提高绿视率。

第九章 城区树种规划

第 36 条 指标控制

1. 应注重乔木、灌木、藤本、花卉、草坪结合，乔木与灌木覆盖面积占比不低于 70%。常绿与落叶树种物种比为 3:2，数量比为 5:1；乔木与灌木物种比为 1:5，数量比为 2:3；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数量比不小于 9:1，速生与慢生树种比例为 3:7。

2. 严格控制绿地建设苗木规格，速生树种乔木胸径大于 15 厘米、慢生树种乔木胸径大于 12 厘米的数量占比均不得超过乔木总数的 10%。

3. 面积大于 0.3 公顷的绿地，乔木种类应超过 5 种，灌木种类超过 10 种。

第 37 条 主要树种规划

1. 区花区树

区树为黄葛树，区花为山茶花。

2. 基调树种（6 种）

黄葛树、香樟、小叶榕、桂花、银杏、复羽叶栎树。

3. 骨干树种

常绿树种（9 种）：广玉兰、红千层、洒金柏、白兰、杜英、喜树、大叶女贞、雪松、白兰花等。

落叶树种（9 种）：水杉、枫香树、垂柳、黄连木、紫薇、重阳木、红花羊蹄甲、悬铃木、蓝花楹等。

灌木类（9 种）：杜鹃、贴梗海棠、木芙蓉、红花檵木、

山茶、金叶女贞、火棘、腊梅、黄金菊等。

4.一般树种（28 种）

桢楠、朴树、南洋杉、木芙蓉、乌桕、三角枫、紫叶李、碧桃、国槐、红枫、合欢、刺槐、无患子、楝树、樱花、鹅掌楸、树状月季、紫玉兰、中华蚊母树、大叶女贞、海桐、毛叶丁香、红叶石楠、十大功劳、雀舌黄杨、四季桂、南天竹、八角金盘等。

第 38 条 特色植物规划

山城地域性特色植物（12 种）：北碚榕、落羽杉、水松、银桦、菩提树、榔榆、假槟榔、九重葛、藤本蔷薇、木香、凌霄、五叶地锦等。

增花添彩特色植物（19 种）：巨紫荆、红花羊蹄甲、玉兰、早樱、日本晚樱、美人梅、海棠、树状月季、红梅、刺槐、紫叶李、银叶金合欢、乌桕、无患子、银杏、七叶树、五角枫、连香树、水杉等。

引种驯化植物（10 种）：巨紫荆、黄花风铃木、龙游梅、木麻黄、结香、鱼木、木荷、乌桕、木绣球、大花绣球等；

第 39 条 各类绿地树种规划

1.道路绿地树种规划

（1）道路树种规划

①行道树（20 种）

香樟、银杏、蓝花楹、广玉兰、桂花、法国梧桐、黄

葛树、重阳木、雪松、小叶榕、天竺桂、榆树、刺槐、大叶女贞、水杉、国槐、复羽叶栎树、楝树、榉树、合欢。

②道路绿化（62种）

乔木（40种）：红梅、垂柳、白兰花、鹅掌楸、峨眉含笑、黄连木、红花羊蹄甲、无患子、梧桐、喜树、臭椿、楸、樱花、紫叶李、垂丝海棠、紫薇、巨紫荆、五角枫、红枫、连香树等。

灌木（43种）：九重葛、大花绣球、蓝雪花、水果蓝、茶梅、木绣球、重瓣棣棠花、女贞棒棒糖、巴西野牡丹、绣线菊、萱草、蒲苇、美人蕉、翠芦莉、杜鹃、海桐、红花檵木、山茶、毛叶丁香、小叶女贞、佛顶桂、大叶黄杨、春鹃、金叶女贞、十大功劳、八角金盘、南天竹、六月雪、红背桂、栀子、小叶黄杨、小蜡、丝兰、红叶石楠、花叶艳山姜、变叶木、洒金珊瑚、树状月季、木春菊、连翘、鹤望兰、木槿、照手桃等。

（2）特色道路树种规划

南滨大道：银杏 + 九重葛 + 紫薇 + 树状月季 + 垂丝海棠。

北滨大道：银杏 + 九重葛 + 杜鹃。

318国道：银杏 + 红枫 + 春鹃球 + 毛叶丁香。

科龙路：蓝花楹 + 早樱 + 日本晚樱 + 垂柳。

天城大道：香樟 + 巨紫荆 + 紫叶李 + 红花檵木 + 毛叶丁香。

江南大道：香樟 + 树状月季 + 紫薇 + 红梅 + 茶梅 + 红叶石楠。

2. 公园树种规划

乔木（78种）：银杏、香樟、桂花、楠木、黑壳楠、皂荚、秋枫、玉兰、广玉兰、红梅、大叶樟、白兰、桉木、檫木、栎树、朴树、喜树、榆树、枫杨、蓝果树、四季杨、柳杉、水杉、樱花、合欢、香椿、臭椿、雪松、灯台树、石楠、紫叶李、龙牙花、山杜英、青桐、西府海棠、垂丝海棠、柿、苹果、桃、李、核桃、梨、枇杷、红豆树、红花羊蹄甲、木芙蓉、垂柳、大叶女贞、刺槐、国槐、黄葛树、悬铃木、小叶榕、天竺桂、鹅掌楸、无患子、圆柏、侧柏、猴板栗、枫香树、四川润楠、重阳木、银桦、苦楝、西南卫矛、杜仲、蒲葵、无花果、棕榈、苏铁、三角槭、中华槭、鱼尾葵、花石榴、乐昌含笑、峨眉含笑、日本红枫、鸡爪槭等。

灌木（45种）：紫荆、紫薇、海桐、山茶、茶梅、蜡梅、栀子、黄杨、大叶黄杨、小叶黄杨、瓶兰花、含笑、红花檵木、火棘、蝴蝶荚蒾、绣球荚蒾、锦带花、海仙花、迎春花、柑桔、甜橙、月季、杜鹃、双荚决明、贴梗海棠、木瓜海棠、日本海棠、蔷薇、金丝桃、日本珊瑚树、洒金珊瑚、八角金盘、鹅掌柴、红背桂、变叶木、南天竹、十大功劳、榆叶梅、紫叶小檗、棣棠花、木槿、朱槿、茉莉、丝兰、棕竹等。

3.居住区树种规划

乔木（33种）：银杏、香樟、桂花、天竺桂、鹅掌楸、杜英、蓝花楹、枫香树、乌桕、梅花、玉兰、栎树、喜树、秋枫、广玉兰、白兰、樱花、雪松、合欢、石楠、紫叶李、西府海棠、垂丝海棠、大叶女贞、黄葛树、圆柏、侧柏、重阳木、蒲葵、苏铁、三角槭、乐昌含笑、日本红枫等。

灌木（17种）：紫薇、紫荆、龟背竹、黄杨、叶子花（三角梅）、杜鹃、美人蕉、日本珊瑚树、山茶、南天竹、海桐、金桃叶珊瑚、栀子花、红花檵木、鹅掌柴、月季、伞房决明等。

藤本（4种）：大花凌霄、紫藤、藤本月季、常春藤等。

4.防护林带树种规划

抗二氧化硫树种（17种）：女贞、构树、黄葛树、香樟、广玉兰、合欢、垂柳、桂花、鹅掌楸、玉兰、栀子、夹竹桃、含笑、木槿、大叶黄杨、金边大叶黄杨、小叶黄杨等。

抗硫化氢树种（10种）：龙柏、悬铃木、银杏、樱花、白花泡桐、山茶、海桐、大叶黄杨、小叶黄杨、银边黄杨等。

抗氯树种（18种）：合欢、枫杨、天竺桂、水杉、银杏、桂花、樱花、紫薇、毛叶丁香、木槿、卫矛、忍冬、荚蒾、栀子、木芙蓉、小叶女贞、九里香、紫藤等。

抗氟化氢树种（12种）：构树、小叶榕、毛叶丁香、

天竺桂、刺槐、灯台树、樱桃、桂花、栀子、向日葵、月季、美人蕉等。

抗汽车尾气污染树种（9 种）：爬山虎、常春藤、悬铃木、小叶榕、黄葛树、青桐、大叶樟、香樟、红花羊蹄甲等。

滞尘力强的树种（12 种）：山杜英、核桃、无花果、圆柏、侧柏、紫叶李、石楠、毛叶丁香、卫矛、八角金盘、紫叶小檗、紫藤等。

抗旱树种（14 种）：雪松、桉木、乌桕、黄连木、合欢、紫荆、紫藤、紫叶李、石楠、蓝果树、棕榈、红花檵木、火棘、小檗等。

防火树种（19 种）：银杏、枫杨、青冈栎、苦槠、海桐、枫香树、蚊母树、交让木、冬青、大接骨木、榉树、八角金盘、黄连木、银木荷、西南木荷、醉香含笑、壳菜果、落叶松、栓皮栎等。

水土保持树种（12 种）：白栎、马尾松、构树、毛桐、复羽叶栎树、盐肤木、葛藤、山麻黄、小檗、苦楝、紫穗槐、蔷薇等。

防风林树种（11 种）：朴树、乌桕、榉树、红千层、榆树、栓皮栎、垂柳、重阳木、小叶榕、变叶木、银合欢等。

5. 滨江湿地树种规划

湿生乔木（12 种）：落羽杉、墨西哥落羽杉、池杉、

水杉、湿地松、垂柳、枫杨、桉木、喜树、乌桕、木芙蓉、构骨等。

湿生灌木（9种）：水麻、小檗木、棣棠花、金钟花、栀子、迎春花、双荚决明、木槿、金丝桃等。

湿生藤本（3种）：常春藤、扶芳藤、蔓长春花等。

水生植物（9种）：荷花、睡莲、马蹄莲、水烛、菖蒲、芦苇、水葱、东方泽泻、慈姑等。

6. 立体绿化树种规划

屋顶绿化（38种）。其中乔木13种，包括日本红枫、桂花、垂丝海棠、樱花、石榴、枇杷、玉兰、紫叶李、鸡爪槭、红梅、石楠、构骨、木芙蓉等；灌木、地被17种，包括紫薇、蜡梅、双荚决明、黄杨、海桐、迎春花、绣球荚蒾、米兰、贴梗海棠、含笑、朱槿、杜鹃、天竺葵、南天竹、栀子、花叶良姜、鹅掌柴等；水生植物及观赏草8种，包括风车草、菖蒲、荷花、睡莲、马蹄莲、再力花、芦苇、斑叶芒等。

墙面绿化（8种）：爬山虎、常春藤、蔷薇、日本珊瑚树、木香花、迎春花、络石、蔓长春花等。

棚架绿化（10种）：紫藤、蔷薇、九重葛、鸡血藤、木香花、葡萄、常春油麻藤、凌霄、木通、铁线莲等。

绿篱（12种）：黄杨、六月雪、金叶女贞、红花檉木、棣棠花、火棘、侧柏、观音竹、栀子、木槿、月季、四季桂等。

立交桥绿化（12 种）。其中桥墩、桥柱绿化植物 8 种，包括爬山虎、五叶地锦、常春油麻藤、凌霄、薜荔、木香、风车茉莉、鸡矢藤等；桥面护栏绿化植物 4 种，包括九重葛、月季、矮牵牛、太阳花；坡坎崖绿化植物 9 种，包括云实，九重葛、蔷薇、藤本月季、迎春、油麻藤、忍冬、枸杞、南蛇藤等。

7.彩色树种、林相改造树种

春色叶（7 种）：香樟、鸡爪槭、七叶树、黄连木、卫矛、五角枫、朴树。

秋色叶（17 种）：栎树、乌桕、枫香树、银杏、梧桐、悬铃木、榆树、槐树、三角枫、水杉、池杉、落叶松、火炬树、金钱松、黄栌、红枫、槭树。

常色叶（4 种）：紫叶李、千层金、红叶桃、金叶女贞。

春季观花树种（7 种）：红叶李、樱花、玉兰、垂丝海棠、紫荆、紫丁香、深山含笑等。

秋季观花树种（5 种）：桂花、凤凰木、鸡冠刺桐、木芙蓉、紫薇等。

第十章 城区防灾减灾功能绿地规划

第 40 条 应急避难绿地布局规划

本次规划中、长期避难绿地 31 处，其中长期避难绿地 11 处，中期避难绿地 19 处，短期避难绿地、紧急避难绿地根据公园与广场用地条件及人均有效避难面积合理配置。

第 41 条 应急避难绿地建设指引

1.应满足《公园绿地应急避难功能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2.对现有公园广场增设应急避难功能改造时，不应损坏具有纪念价值、生态价值、文化价值或景观价值的风景资源及休闲游憩功能，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功能分区及配套设施。

3.充分利用竖向设计组织自然排水和应急排水；建（构）筑物及铺装应使用难燃的材料；应使用表面耐污、易于清洁的铺装材料。

4. 应急篷宿区宜采用疏林草地植物配置，选用无刺、无毒、无害植物。新建建（构）筑物应符合现行抗震设防标准，与公园广场功能匹配且与植物景观协调。

5.应急通道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等规定；应以园路为基础进行分级设计，合理确定通行有效宽度。

6.中、长期应急避难绿地应急通道应符合相应规定。

7.应急避难设施、保障设备及物资配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一章 城区立体绿化规划

第 42 条 规划重点

规划至 2027 年，推进城市门户节点、特色空间的立体绿化建设。至 2035 年，针对全区新建建（构）筑物、既有建（构）筑物、城市重要节点、市政交通设施，全面推进各类型立体绿化建设，构建生态、全面且具有万州特色的立体绿化景观体系，立体绿化增量达到 174 公顷，立体绿化实施率不小于 15%。

第 43 条 立体绿化分类建设指引

1. 老城区立体绿化建设

包括枇杷坪、龙宝、天城、高笋塘等城市更新区，重点实施屋顶绿化、墙面绿化、窗台阳台绿化、移动花钵和雨棚挂花等形式。屋顶绿化面积占比应不低于可绿化屋顶面积的 50%。

2. 城市重点发展片区立体绿化建设

包括江南片区、新田片区、高峰片区等。重点发展屋顶绿化、建筑外立面绿化，增加屋顶绿化、空中花园活动空间范围，同时对架空连廊、人行天桥、围墙等区域进行立体绿化，提高片区绿化总量，缓解绿化建设发展与用地资源紧缺的矛盾。

3. 道路沿线立体绿化建设

推进道路两侧建筑墙面、人行天桥、交通护栏、灯杆等建筑（构）筑物的立体绿化，使用观叶、观花攀援植物，

也可利用悬挂花卉种植槽、花球装饰点缀。

4.桥梁立体绿化建设

对桥体护栏、桥柱实施立体绿化。桥体、桥柱、护栏绿化应避免影响交通安全。

5.滨水空间立体绿化建设

重点对河道护栏、河道边坡、消落带等区域进行立体绿化，并加强河道两侧建筑立面立体绿化。

6.坡坎崖立体绿化建设

开展“坡坎崖”绿化美化、隧道口绿化美化工作，提高城区绿化总量，缓解绿化建设发展与用地资源紧缺的矛盾。应选择耐贫瘠、耐酸碱、耐旱、冷暖适宜的优良植物组合，植物宜选择乡土植物。

第十二章 生态保育与修复规划

第 44 条 划定保护分区

1. 优先生态保护区

重点维育长江生态功能，实施三峡库区消落带生态修复；将长江干支流及岸线控制区与重庆万州王二包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磨刀溪、芭溪河等主要河流生态控制区，大滩口水库及水源涵养林、国家和地方公益林、生态敏感性极敏感和高敏感区划定为优先生态保护区。

管控措施：本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内优先保护单元，旨在保护完整的自然生态地理单元和原生生态系统，确保区内自然遗迹、自然景观、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严禁一切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国家重大战略项目除外，须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原有不符合其性质要求的各类设施应逐步迁出，并在设施拆除后对原生环境进行恢复。

优先生态保护区内的区域绿地，除可进行满足国家特殊战略要求的有关活动外，仅允许开展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研监测、资源调查、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等活动，以及经审批同意的生态修复工程、物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活动。涉及生态修复的项目应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依法完善审批或备案程序。

2. 重要生态保护区

包括重庆万州王二包市级自然保护区除核心区外、铁峰山国家森林公园等3处森林公园、潭獐峡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3处风景名胜区、中小河流及其周边的水源涵养林、青龙水库等中型水库、石笋沟水库等小型水库、公益林，以及郑万高铁、沪蓉高速等交通干线生态廊道。

管控措施：除必需的道路、通讯、水利等基础设施、原有的农户生活设施、用于生态农业研发的科研设施，以及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生态农业旅游服务设施外，其他开发建设行为均应严格限制，并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3.一般生态保护区

包括城市生态公园、城郊度假休闲游憩地和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田园景观区。

管控措施：在不影响生态系统稳定性和不突破生态承载力的前提下，适度配置低干扰、生态友好的旅游服务设施；建筑风貌应与周边自然景观相协调，建设规模应控制在生态承载能力范围内，建设强度应低于区域平均值，建筑高度应与地形地貌相融合。

第45条 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

规划对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和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绿化、城市绿化等方面提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第46条 生态保育与修复规划建设指引

1.推进破损山体生态修复

提升山体生态服务价值，推进重点生态片区受损山体修复；制定山体生态修复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对崩塌、滑坡、泥石流破坏的区域进行恢复；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程及修复后的山体综合利用。

2.推进河流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

强化长江流域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强河道系统整治，恢复河流湿地自然生境。

加强长江流域重点水源涵养林的保护修复；恢复森林自然植被。

3.促进林地更新复绿

实施人工促进与天然更新等修复抚育措施，推动森林正向演替；加强天然中幼林抚育，优化林木竞争关系，培育地带性顶级群落；针对受损山体、废弃矿山及荒山荒地，以自然更新为主、人工干预为辅，逐步恢复天然植被。

4.通过城市绿化建设维育城市生态

推进城市中心区域、老城区还绿于民工程，优化完善城市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四级公园体系，串联万斛城、天城山、狮子山、太白岩、戴家岩、观音岩、灵凤山、白岩寨、香炉山等重要城市生态节点，形成城区完整的生态绿链，修复和提升城市生态系统质量。

第十三章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第 47 条 城市绿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 优化完善城市绿地系统网络布局

打造具有万州特色的长江滨江公园以及恒泰河、龙溪河、密溪沟、龙宝河、五桥河、新田河、杨河溪滨水带状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形成城市绿地网络骨架；增加城市绿化面积，打通城市生物迁徙廊道，打造动植物友好型城市绿地系统。

2. 构建城市内外连通的生态廊道

保障都历山、龙宝山、龙冠山、四方山等城周山体的完整性；加强对滨江自然崖壁的保护，划定枇杷坪崖线、太白岩崖线、西山公园崖线、都历山崖线保护范围；对长江、五桥河等河流生态廊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构建城市山体、水系、交通生态廊道体系，增强重要的物种种源地与城市生态系统之间的连接与交流。

3. 提升植物迁地保护和应用能力

重点提档升级三峡珍稀植物园，与都历山、翠屏山、龙冠山、龙宝山等城周自然山体以及天子湖公园等城市公园，共同构建植物物种与种质资源迁地保护体系。积极开展水生植物、湿地植物种质资源保护与研究；挖掘潜在园林绿化乡土植物品种，提升园林绿化植物引种驯化规范性、科学性，对乡土植物和引入植物种质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优化城市园林绿化树种结构，进一步提升园林绿化乡土植

物指数。

4.加强万州动物园建设

强化长江珍稀鱼类、鸟类（中华秋沙鸭、红腹锦鸡）、哺乳类及本土野生动物（如林麝）等三峡库区特色物种保护与重庆本地救护。重点建设三峡珍稀馆、熊猫馆、灵长类王国、鸟语密林等特色场馆，打造三峡库区高标准野生动物保护示范基地、救助中心及自然教育目的地。

5.强化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科普教育

结合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将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建设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对珍稀濒危动植物资源进行重点保育，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结合湿地公园、城市生态公园等设置生物多样性科普教育场所；通过城市园林建设促进生物多样性资源的合理利用，稳步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数。

第十四章 古树名木与后备资源保护规划

第 48 条 古树名木资源

万州区城市管理系统登记古树名木共有 532 株，其中一级古树名木 8 株，二级古树名木 524 株；后备资源 21 株。

第 49 条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1. 制定法规

严格遵守《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制定和完善《万州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万州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使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加大执法力度，对损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2. 加强宣传

要加大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3. 开展研究

开展有关古树名木的基础研究及养护管理技术研究，包含植物群落生态研究、古树名木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古树名木综合复壮技术研究等，制定相关的管理技术规范，使养护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科学化。

4. 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

应全面掌握区域内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基本情况；推进对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的普查、建档、挂牌及动态管理工作；确保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达到 100%。

5.古树管理

在城市建设中，完善大树、古树的移植申报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大树的移植数量，如果不可避免要移植古树名木，必须制定严格的移栽方案，确保移植成活。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50 条 制定近期建设计划

1.规划至 2027 年，重点完善公园体系，积极推进城市绿道、立体绿化建设，抓紧培育林荫路，城区绿化指标满足重庆市生态园林城市创建要求。

2.重点完成北滨大道、南滨大道、经开大道、龙宝大街、机场路、江南大道、龙溪大道、天城大道、高铁大道、白岩路、太白路、沙龙路等绿化提质工作。加强城市主次干道林荫道建设，城市林荫路覆盖率大于等于 75%。

3.重点推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立体绿化及屋顶绿化建设，立体绿化实施率达 15%，屋顶绿化率达 8%。

4.制定山体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生态修复工程，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达 100%。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河道系统整治，水体岸线自然化率大于等于 80%。

5.加强城市绿道建设，至 2027 年建成绿道 113 千米。

6.规划至 2027 年，建设（含扩建）城市公园及广场用地共 25 个，新增公园与广场面积达 224.90 公顷。

7.规划至 2027 年，对老城区公园开展升级配套、突出主题、完善功能的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对现状绿化欠佳的广场进行绿化品质提升，共完善 19 个公园与广场的品质提升工程，面积达 277.03 公顷。

第 51 条 加强法规保障

健全法规保障制度。完善并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健全城乡规划管理地方性法规体系，实现“以法护绿、以法兴绿”。

严格执行绿线管制制度。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在本规划基础上制定《万州区城市绿线控制法定图则》，向社会公布，全面施行“绿线管制”制度。

第 52 条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应与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协同，严把设计方案审批和检查管理环节，定期检查督促园林绿化工作，确保绿化工程质量。

规范规划审批程序，完善审批监督机制。强化绿地用地审批与审查监管，协调绿地系统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作关系；评估绿化建设成效，有效监督绿地系统规划实施管理。

加强城市绿地监管。城市绿地不得随意改作他用；对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破坏城市绿地的，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及区林业局依法处罚。各类建设工程应与配套绿化工程同步设计、施

工和验收；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占用绿地或改变用途的，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加强规划逐级传导。依据本规划目标、定位及指标要求，加快公园体系、绿道、防灾避险绿地、城市绿地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专项规划编制，细化内容并落实到具体专项，实现绿地系统规划向其他专项规划的有效传导。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加强信息化监督管理。以规划中期、末期为评估节点，开展实施情况评估，体现“编制—实施—评估—反馈”动态机制。推进城市绿化数字化管理，围绕生态功能、结构形态、经济社会效益、生态过程、景观评价及规划指标量化等方面进行过程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绿地系统规划监督考核、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计划制定、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

第 53 条 完善科技管理

完善园林绿化人才培养与使用机制。加强人才培养与使用，定期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强化专业技术保障；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引进人才；加强行业科普教育，提升职工业务素质，定期组织参观和技术交流等活动，打造专业建绿、护绿队伍。

加强城市园林科研工作。探索适合万州特色的园林绿化设计风格与绿地形式，开发推广具有万州地域特色的植物物种；运用新材料、新技术，适应时代发展需求。

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绿地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收集、整理并更新全区绿地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信息资料。

加强城市绿地的科学管理。建立园林绿化与义务植树档案，实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规划主管部门确保绿地系统规划中各项绿化指标落实到位。

第 54 条 增强经济保障

制定经济对策，多渠道筹集绿化资金。逐步增加城市绿化投入，调动社会积极性，明确绿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拓宽投资渠道，保障绿地建设与维护资金。按照受益者负担原则，在城市土地批租、转让定价时，纳入绿地综合效益考量。

培育和开放园林市场，逐步壮大园林绿化产业。发挥市场经济调节与政府政策扶持作用，积极发展面向万州区及重庆市的园林绿化产业，为提升园林绿化建设水平提供保障。

第 55 条 加强公共监督

建立公共监督机制。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强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民主性，确保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有效参与本规划的决策、实施与监督。

加强绿化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对绿地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举办“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居住区”评选，鼓励各单位、社区及

居民参与庭院、阳台、屋顶、墙面绿化和绿地认养等美化活动。加强对本次规划的宣传。

第十六章 附则

第 56 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含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一经批准，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57 条 修改条款

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本规划时，应向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申请修订修改，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 58 条 规划实施

本规划由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解释权归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管理局。凡在本规划范围内涉及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设计、建设及管理活动，均须执行本规划。

附表

附表 1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代码	指标		单位	现状	规划	重庆市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1	G1	公园绿地		hm ²	538.53	1328.54	/	/
2	G2	防护绿地		hm ²	253.16	334.72	/	/
3	G3	广场用地		hm ²	48.83	55.46	/	/
小计				hm ²	840.52	1718.72		
4	XG	附属绿地		hm ²	1022.55	2171.44	/	/
中计				hm ²	1863.07	3890.16		
5	EG	区域绿地	风景游憩绿地（纳入指标计算）	hm ²	624.27	1752.00	/	/
			生态保育绿地	hm ²	378.6	236.85	/	/
小计				hm ²	1002.87	1988.85	/	/
合计				hm ²	2865.94	5879.01	/	/
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14.80	24.12	≥13	≥14.8
7	其中	建设用地内公园广场		m ² /人	7.17	10.65	/	/
		含城市生态公园		m ² /人	14.80	24.12	/	/
8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93.21	93.00	≥90%	≥90%
9	城市绿地率			%	35.38	40.25	≥39%	≥40%
10	城市绿化覆盖率			%	37.15	43.00	≥42%	≥43%
备注：1.根据《2020年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统计年鉴》，2020年底万州区建成区面积81平方千米，城市人口81.89万人。2.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至2035年，城区面积230.01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126.16平方千米，人口130万人。								

附表 2 公园绿地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代码	类型	数量 (个)	面积 (hm ²)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1	G11	综合公园	21	617.25	4.75
2	G12	社区公园	66	410.87	3.16
3	G13	专类公园	11	200.70	1.54
4	G14	游园	98	99.72	0.77
合计			196	1328.54	10.22
注：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至 2035 年，万州区城区规划城市人口达到 130 万人。					

附表 3 综合公园规划指标一览表

绿地编号	公园名称	面积 (hm ²)	建设情况
G11-01	莲花公园	24.02	改扩建
G11-02	沱口公园	20.66	已建
G11-03	白岩寨公园	54.1	已建
G11-04	天星公园	19.3	新建
G11-05	高峰公园	65.67	新建
G11-06	密溪沟公园	61.06	改扩建
G11-07	南山公园	27.48	已建
G11-08	樱花渡公园	12.5	已建
G11-09	南滨公园南段	35.49	已建
G11-10	南滨公园北段	20.45	已建
G11-11	太白岩公园	44.83	改扩建
G11-12	望江公园	34.26	改扩建
G11-13	西山公园	9.81	已建
G11-14	北滨公园	24.27	新建
G11-15	戴家岩公园	23.81	改扩建
G11-16	龙溪公园	64.75	新建
G11-17	天子湖公园	28.22	改扩建
G11-18	太白公园	8.76	新建
G11-19	银河公园	11.42	新建
G11-20	董家综合公园	18.88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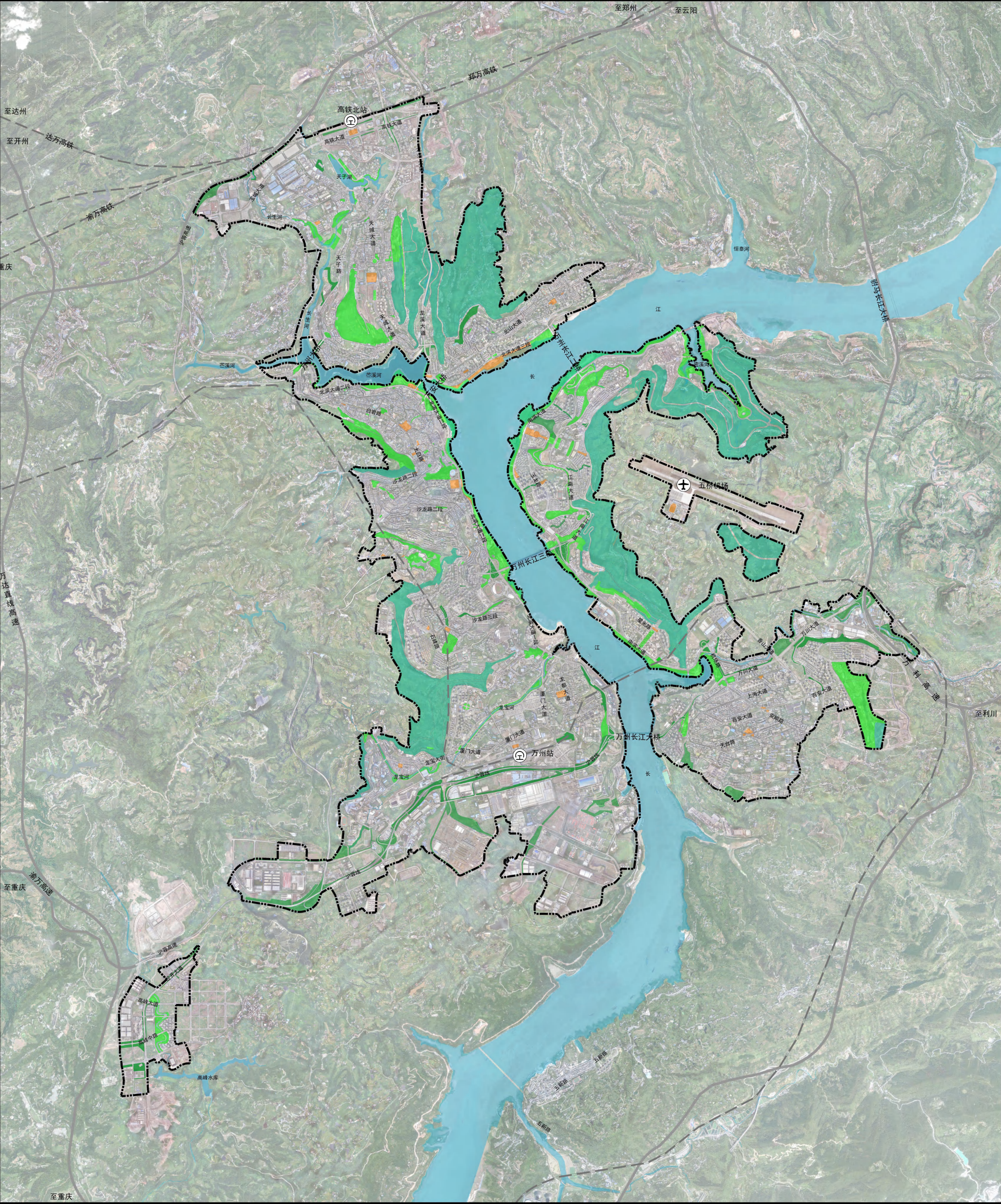
绿地编号	公园名称	面积（hm ² ）	建设情况
G11-21	红砂碛滨水生态公园	7.51	已建
	合计	617.25	

附图

- 01 现状绿地分布总图
- 02 区域绿色生态空间布局图
- 03 城区绿地规划结构图
- 04 城区绿地规划总图
- 05 城区公园绿地规划图
- 06 城区广场用地规划图
- 07 城区区域绿地规划图
- 08 城区绿道系统规划图
- 09 城区应急避难绿地规划图
- 10 近期建设规划图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现状绿地分布总图(2020年)



图例

建成区范围

高速

铁路

城市道路

水域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区域绿地

IN

天城站风玫瑰

IN

龙宝站风玫瑰

0

500

1000

2000m

图纸编号

03

委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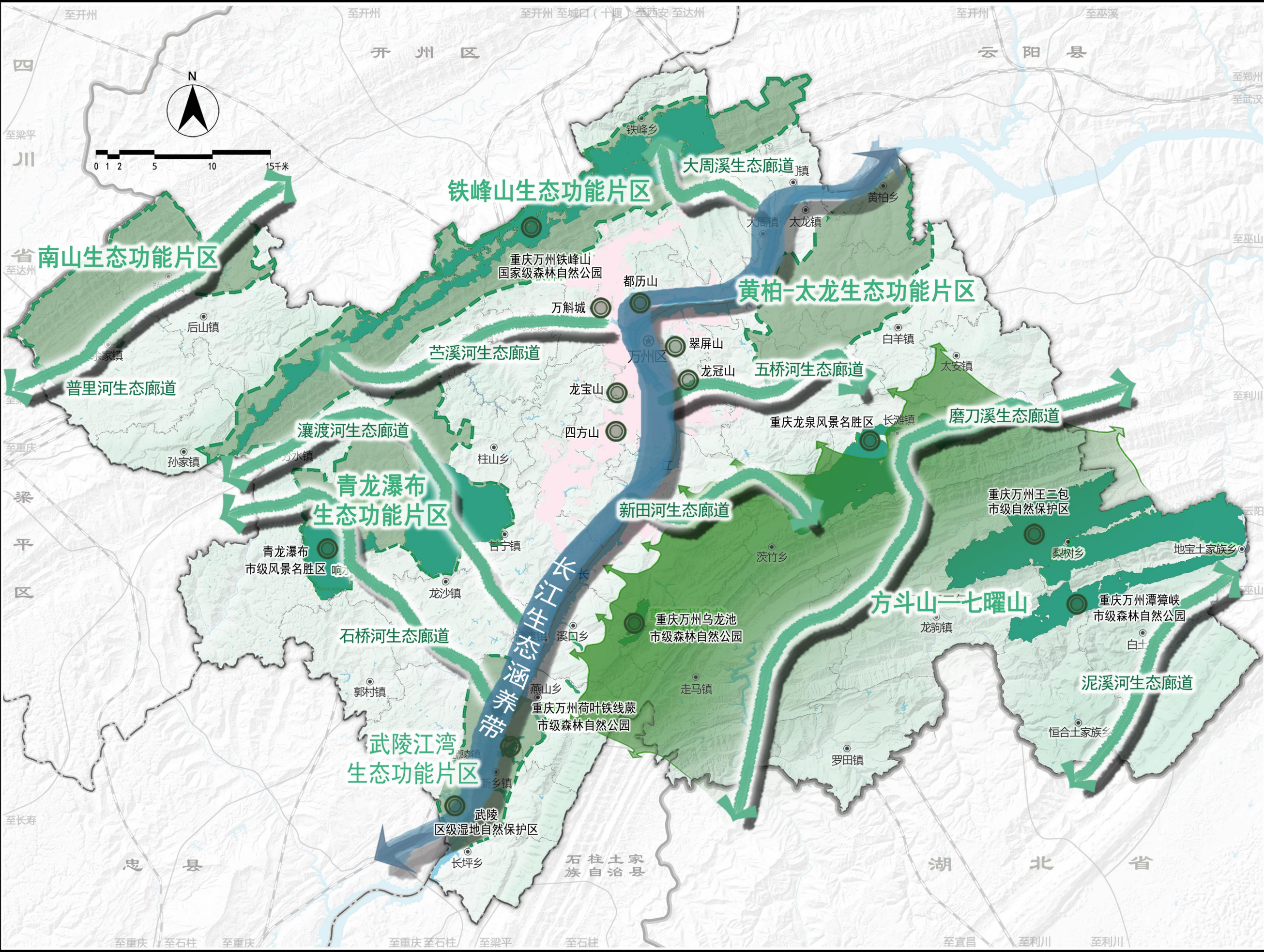
万州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

重庆市城市治理研究院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院)

万州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区域绿色生态空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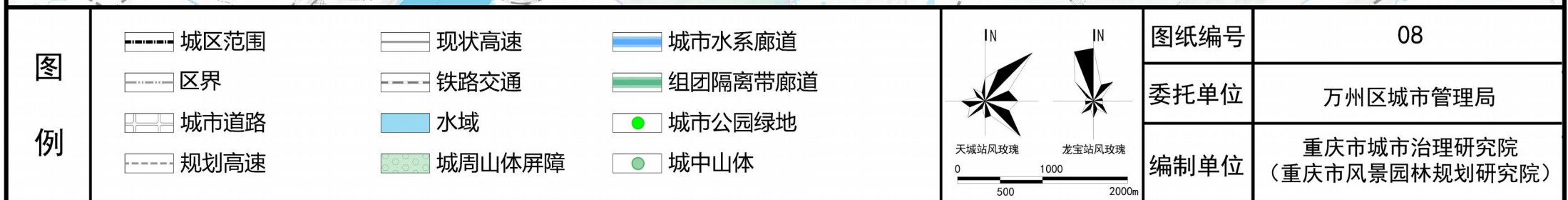


图例

- 长江生态涵养带
- 生态屏障
- 河流生态廊道
- 重要生态节点
- 生态功能片
- 自然保护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直辖市、省界
- 区县界
- 乡镇（街道）界
- 区政府驻地
- 乡镇政府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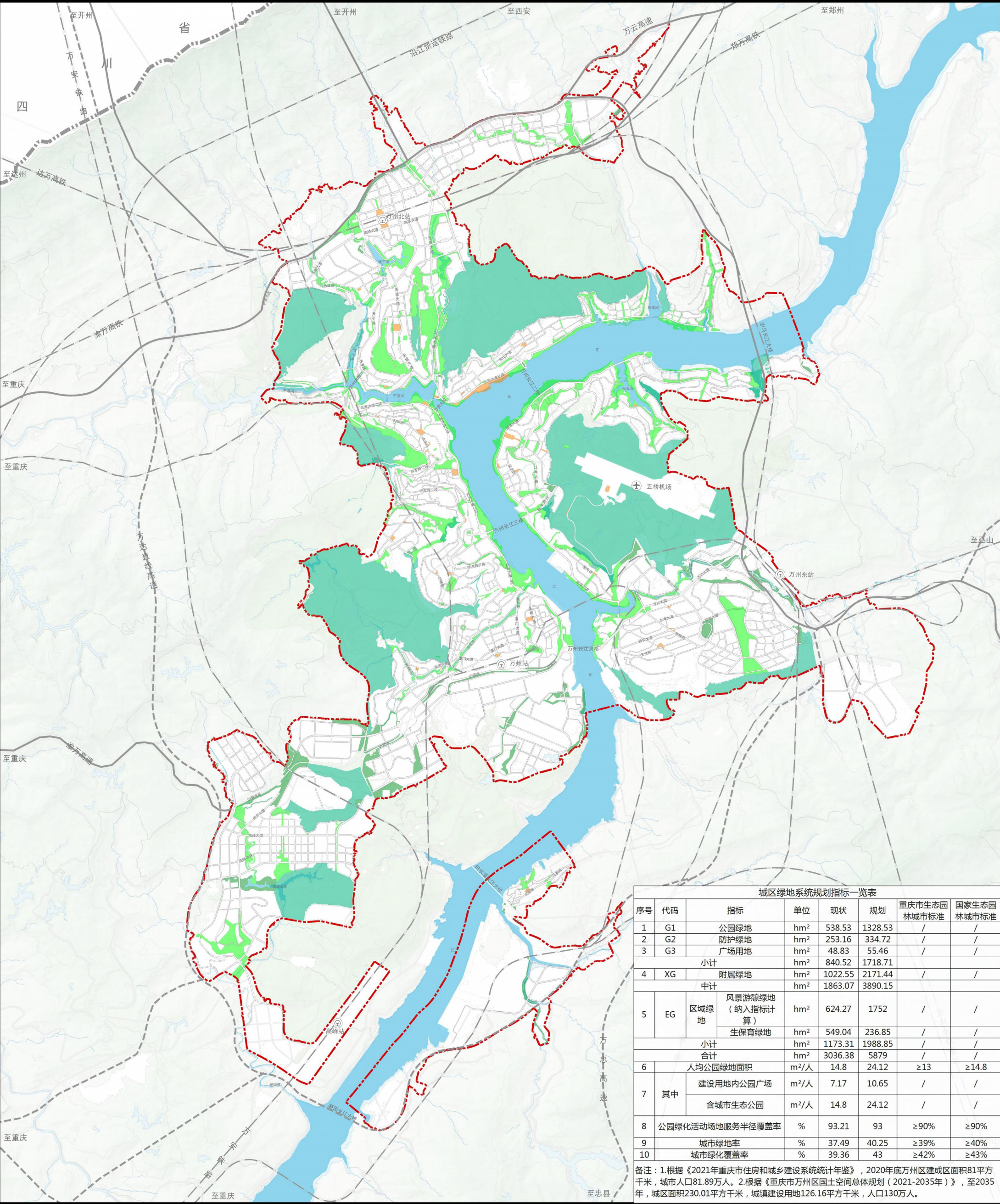
图纸编号	07
委托单位	万州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	重庆市城市治理研究院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院)

——城区绿地规划结构图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城区绿地规划总图



城区绿地系统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代码	指标		单位	现状	规划	重庆市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1	G1	公园绿地		hm²	538.53	1328.53	/	/
2	G2	防护绿地		hm²	253.16	334.72	/	/
3	G3	广场用地		hm²	48.83	55.46	/	/
小计				hm²	840.52	1718.71		
4	XG	附属绿地		hm²	1022.55	2171.44	/	/
中计				hm²	1863.07	3890.15		
5	EG	区域绿地	风景游憩绿地（纳入指标计算）	hm²	624.27	1752	/	/
			生保育绿地	hm²	549.04	236.85	/	/
		小计		hm²	1173.31	1988.85	/	/
合计				hm²	3036.38	5879	/	/
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²/人	14.8	24.12	≥13	≥14.8
7	其中	建设用地内公园广场		m²/人	7.17	10.65	/	/
		含城市生态公园		m²/人	14.8	24.12	/	/
8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93.21	93	≥90%	≥90%
9	城市绿地率			%	37.49	40.25	≥39%	≥40%
10	城市绿化覆盖率			%	39.36	43	≥42%	≥43%

备注：1.根据《2021年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统计年鉴》，2020年底万州区建成区面积81平方千米，城市人口81.89万人。2.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至2035年，城区面积230.01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126.16平方千米，人口130万人。

图例

城区范围

区界

城市道路

规划高速

现状高速

铁路交通

水域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区域绿地

IN

IN

天城站风玫瑰

龙宝站风玫瑰

0

500

1000

2000m

图纸编号

09

委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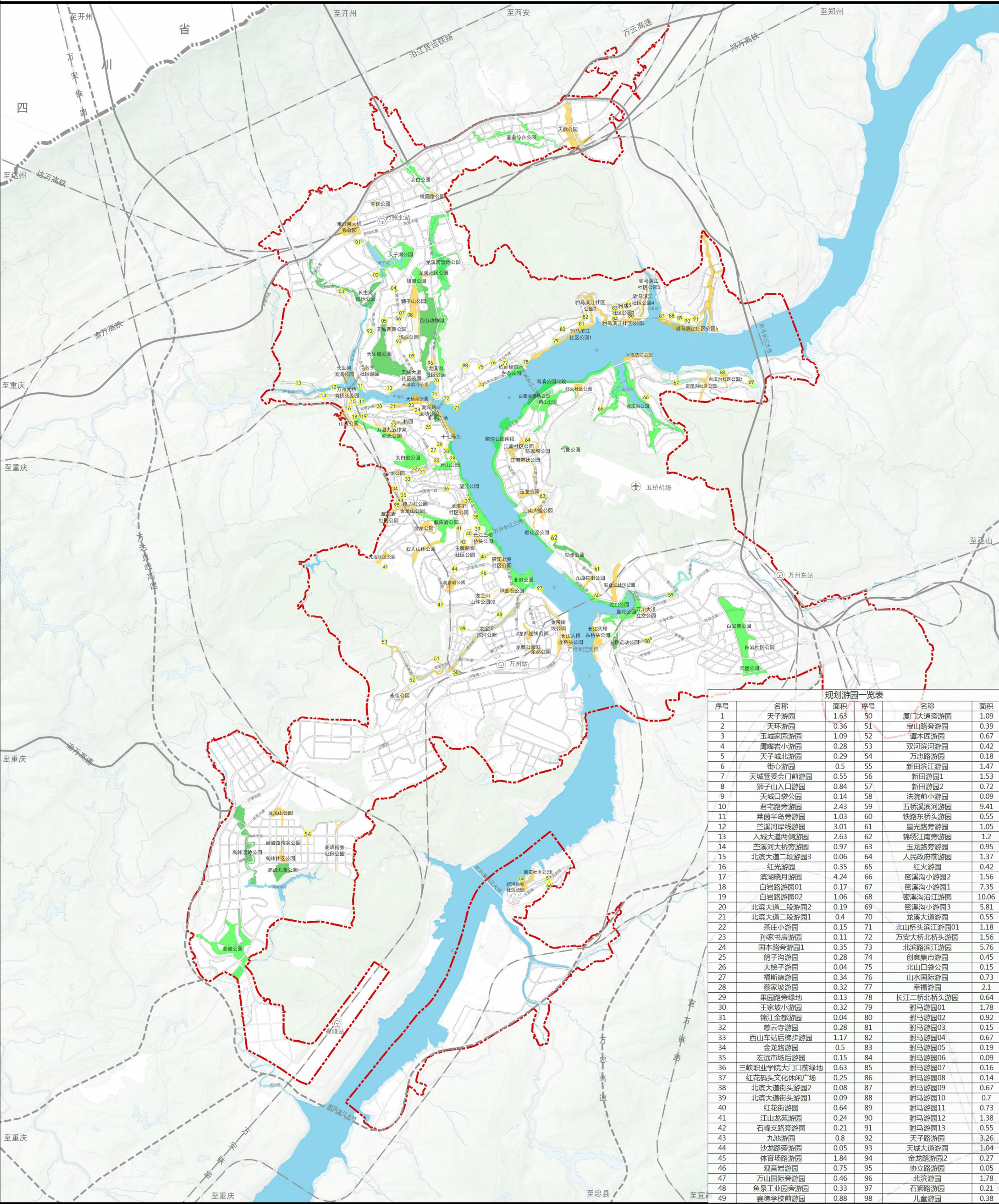
万州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

重庆市城市治理研究院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院)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城区公园绿地规划图



规划游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序号	名称	面积
1	天子游园	1.63	50	厦门大道旁游园	1.09
2	天环游园	0.36	51	宝山路旁游园	0.39
3	玉城家园游园	1.09	52	谭木匠游园	0.67
4	鹰嘴岩小游园	0.28	53	双河滨河游园	0.42
5	天子城北游园	0.29	54	万忠路游园	0.18
6	街心游园	0.5	55	新田滨江游园	1.47
7	天城管委会门前游园	0.55	56	新田游园1	1.53
8	狮子山入口游园	0.84	57	新田游园2	0.72
9	天城口袋公园	0.14	58	法院前小游园	0.09
10	君宅路旁游园	2.43	59	五桥溪滨河游园	9.41
11	莱茵半岛旁游园	1.03	60	铁路东桥头游园	0.55
12	芭溪河岸线游园	3.01	61	星光路旁游园	1.05
13	入城大道两侧游园	2.63	62	锦绣江南旁游园	1.2
14	芭溪河大桥旁游园	0.97	63	玉龙路旁游园	0.95
15	北滨大道二段游园3	0.06	64	人民政府前游园	1.37
16	红光游园	0.35	65	红火游园	0.42
17	滨湖晓月游园	4.24	66	密溪沟小游园2	1.56
18	白岩路游园01	0.17	67	密溪沟小游园1	7.35
19	白岩路游园02	1.06	68	密溪沟沿江游园	10.06
20	北滨大道二段游园2	0.19	69	密溪沟小游园3	5.81
21	北滨大道二段游园1	0.4	70	龙溪大道游园	0.55
22	茶庄小游园	0.15	71	北山桥头滨江游园01	1.18
23	孙家书房游园	0.11	72	万安大桥北桥头游园	1.56
24	国本路旁游园1	0.35	73	北滨路滨江游园	5.76
25	鸽子沟游园	0.28	74	创意集市游园	0.45
26	大梯子游园	0.04	75	北山口袋公园	0.15
27	福斯德游园	0.34	76	山水国际游园	0.73
28	蔡家坡游园	0.32	77	幸福游园	2.1
29	果园路旁绿地	0.13	78	长江二桥北桥头游园	0.64
30	王家坡小游园	0.32	79	驸马游园01	1.78
31	锦江金都游园	0.04	80	驸马游园02	0.92
32	慈云寺游园	0.28	81	驸马游园03	0.15
33	西山车站后梯步游园	1.17	82	驸马游园04	0.67
34	金龙路游园	0.5	83	驸马游园05	0.19
35	宏远市场后游园	0.15	84	驸马游园06	0.09
36	三峡职业学院大门前绿地	0.63	85	驸马游园07	0.16
37	红花码头文化休闲广场	0.25	86	驸马游园08	0.14
38	北滨大道街头游园2	0.08	87	驸马游园09	0.67
39	北滨大道街头游园1	0.09	88	驸马游园10	0.7
40	红花街游园	0.64	89	驸马游园11	0.73
41	江山龙苑游园	0.24	90	驸马游园12	1.38
42	石峰支路旁游园	0.21	91	驸马游园13	0.55
43	九池游园	0.8	92	天子路游园	3.26
44	沙龙路旁游园	0.05	93	天城大道游园	1.04
45	体育场路游园	1.84	94	金龙路游园2	0.27
46	观音岩游园	0.75	95	协立路游园	0.05
47	万山国际旁游园	0.46	96	北滨游园	1.78
48	鱼泉工业园旁游园	0.33	97	石狮路游园	0.21
49	赛德学校前游园	0.88	98	儿童游园	0.38

图例

城区范围

区界

城市道路

规划高速

现状高速

铁路交通

水域

综合公园

社区公园

专类公园

游园

IN

IN

天城站风玫瑰

龙宝站风玫瑰

0

500

1000

2000m

图纸编号

10

委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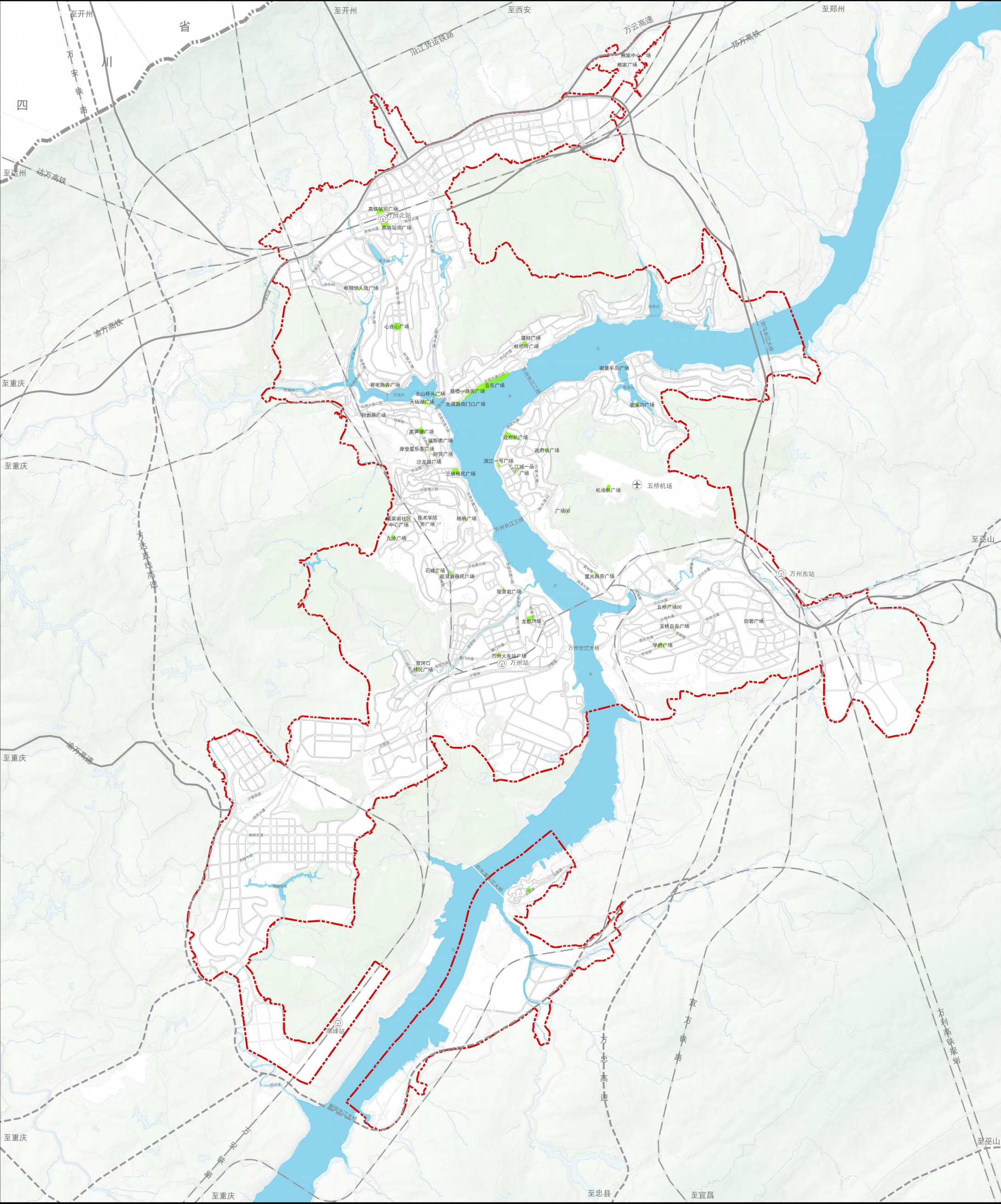
万州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

重庆市城市治理研究院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院)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城区广场用地规划图



图例	城区范围	现状高速	 天城站风玫瑰 龙宝站风玫瑰 0 500 1000 2000m	图纸编号	12
	区界	铁路交通		委托单位	万州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道路	水域		编制单位	重庆市城市治理研究院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院)
	规划高速	广场用地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城区区域绿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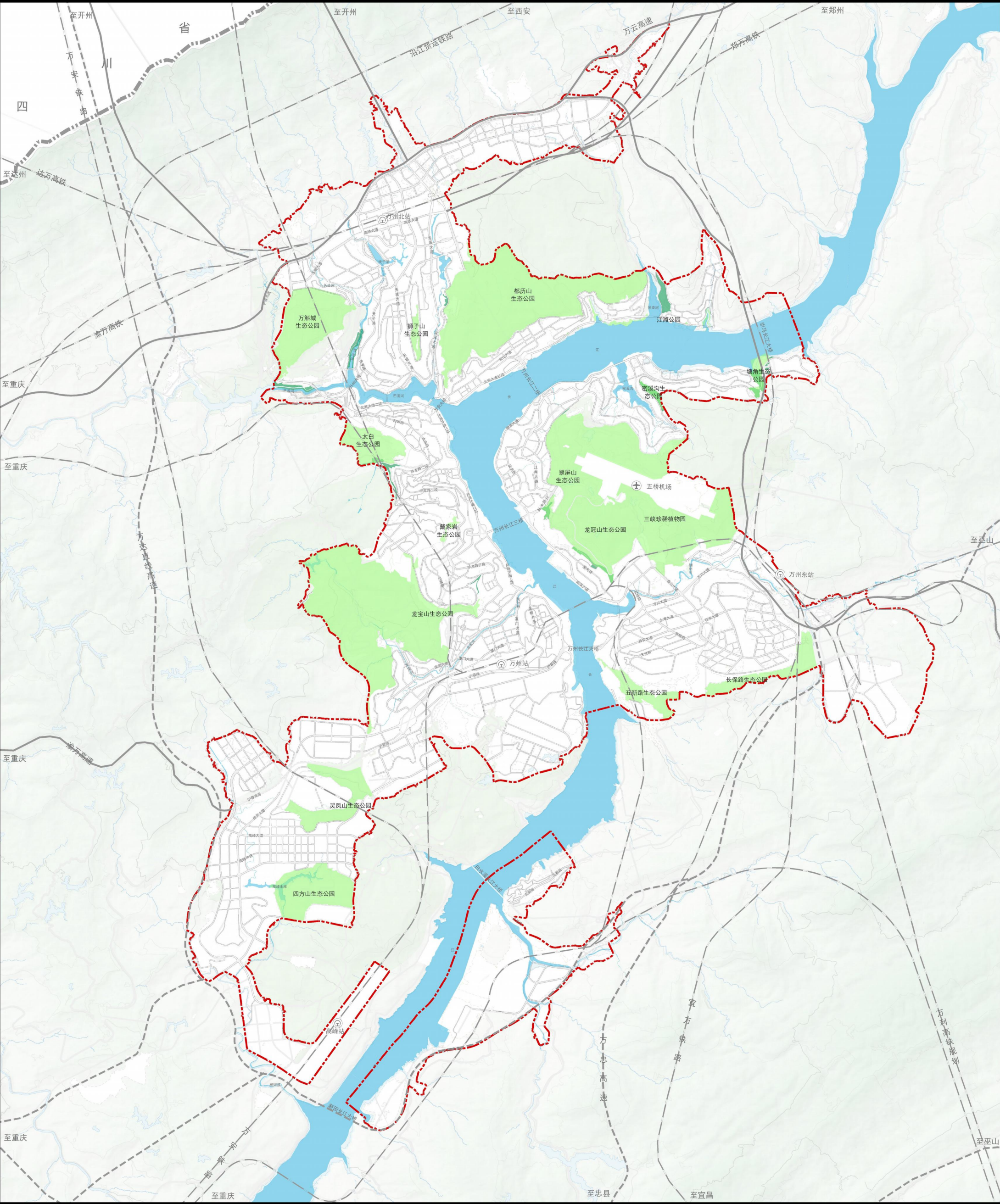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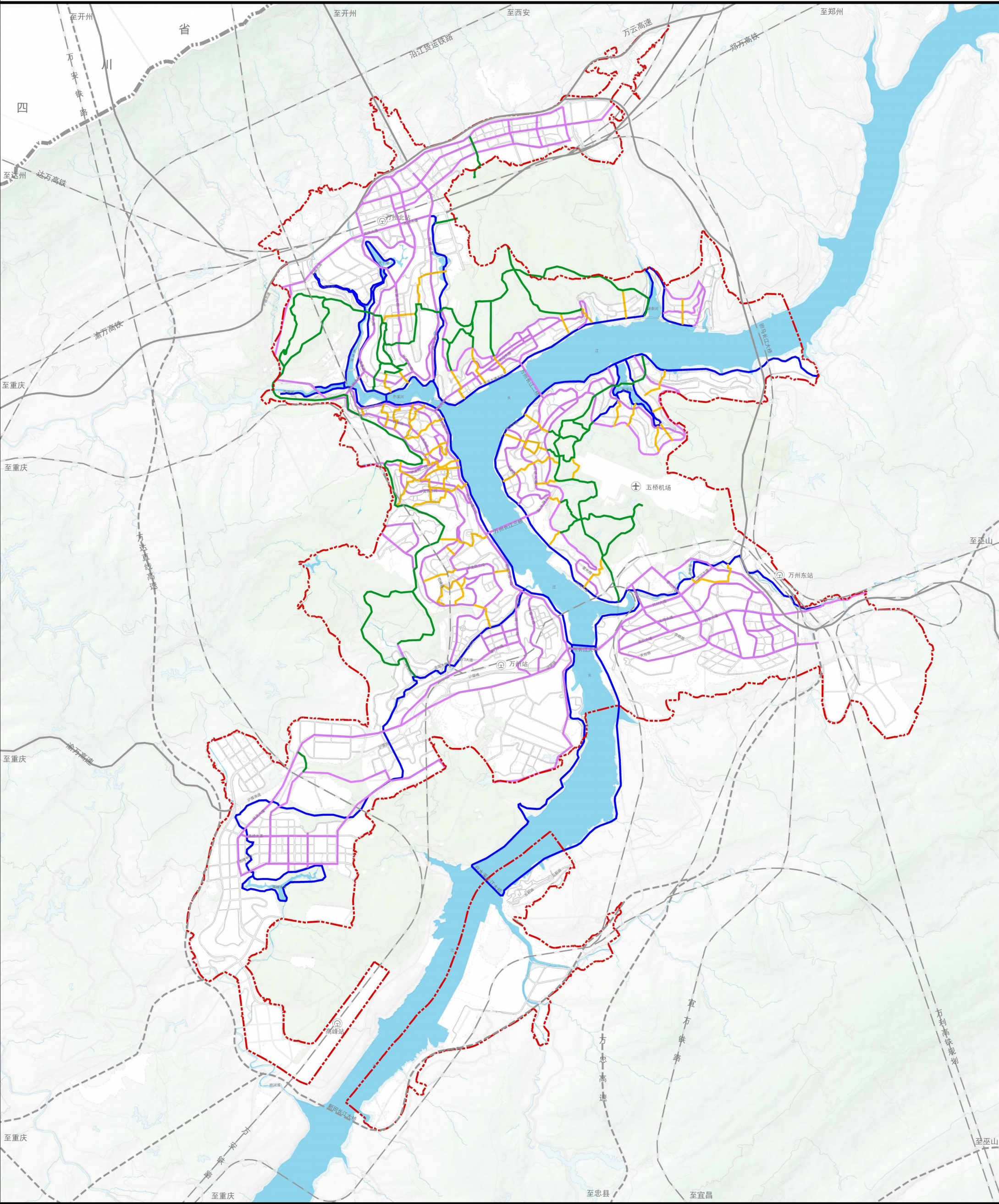


图 例	城区范围	现状高速	生态保育绿地
	区界	铁路交通	
	城市道路	水域	风景游憩绿地
	规划高速		

图纸编号	13
委托单位	万州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	重庆市城市治理研究院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院)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城区绿道系统规划图



图例

城区范围

现状高速

道路休闲型绿道

区界

铁路交通

环湖（江）绿道

城市道路

水域

环山绿道（山林绿道）

规划高速

文化步道

IN

天城站风玫瑰

IN

龙宝站风玫瑰

0

500

1000

2000m

图纸编号

15

委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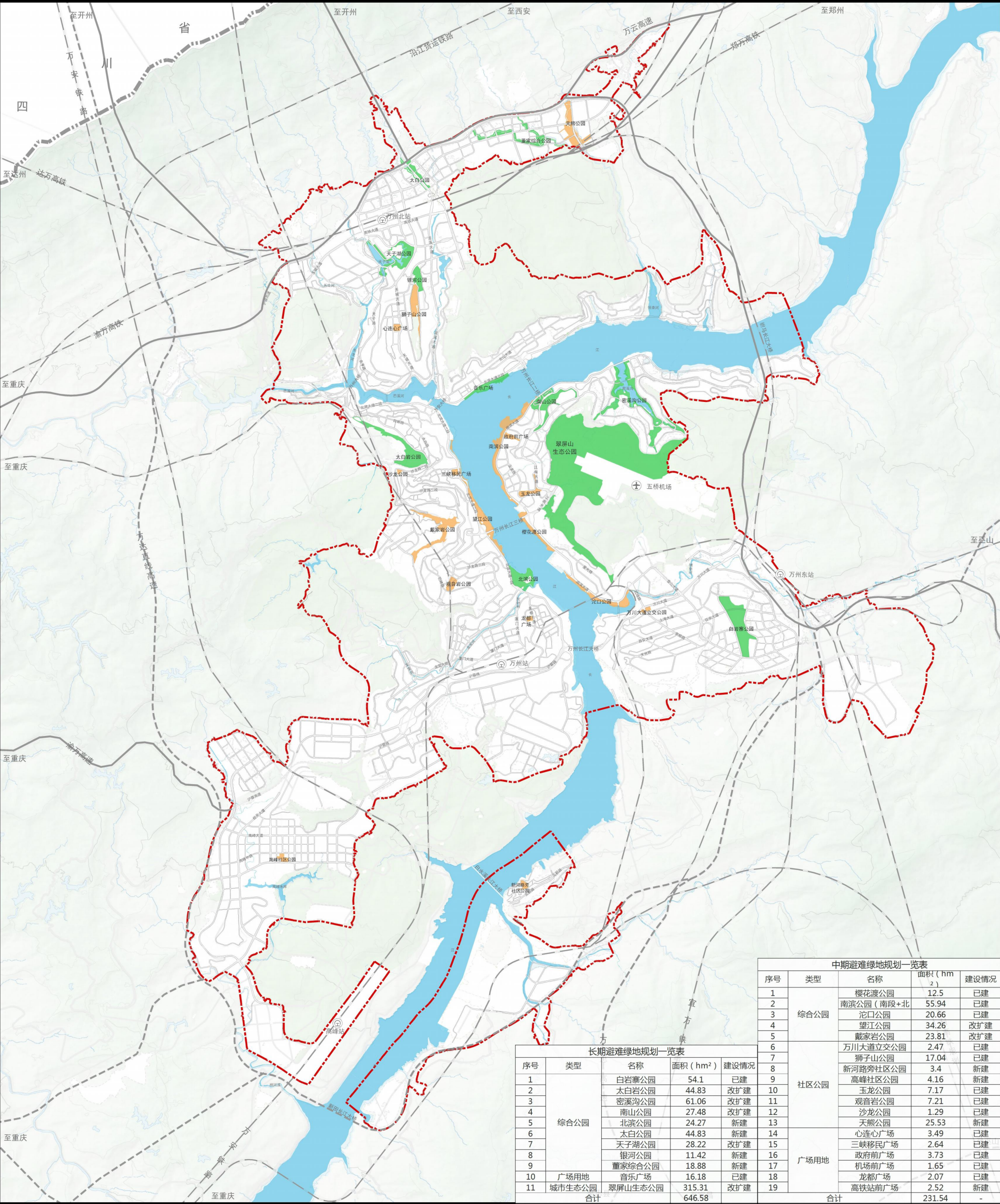
万州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

重庆市城市治理研究院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院)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城区应急避难绿地规划图



中期避难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面积 (hm ²)	建设情况
1	综合公园	樱花渡公园	12.5	已建
2		南滨公园（南段+北	55.94	已建
3		沱口公园	20.66	已建
4		望江公园	34.26	改扩建
5		戴家岩公园	23.81	改扩建
6	社区公园	万川大道立交公园	2.47	已建
7		狮子山公园	17.04	已建
8		新河路旁社区公园	3.4	新建
9		高峰社区公园	4.16	新建
10		玉龙公园	7.17	已建
11	广场用地	观音岩公园	7.21	已建
12		沙龙公园	1.29	已建
13		天熊公园	25.53	新建
14		心连心广场	3.49	已建
15		三峡移民广场	2.64	已建
16	城市生态公园	政府前广场	3.73	已建
17		机场前广场	1.65	已建
18		龙都广场	2.07	已建
19	合计	高铁站前广场	2.52	新建
20		合计	231.54	-

长期避难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面积 (hm ²)	建设情况
1	综合公园	白岩寨公园	54.1	已建
2		太白岩公园	44.83	改扩建
3		密溪沟公园	61.06	改扩建
4		南山公园	27.48	改扩建
5		北滨公园	24.27	新建
6	广场用地	太白公园	44.83	新建
7		天子湖公园	28.22	改扩建
8		银河公园	11.42	新建
9		董家综合公园	18.88	新建
10		音乐广场	16.18	已建
11	城市生态公园	翠屏山生态公园	315.31	改扩建
12	合计		646.58	

图例

城区范围

区界

城市道路

规划高速

现状高速

铁路交通

水域

长期避难绿地

中期避难绿地

IN

IN

天城站风玫瑰

龙宝站风玫瑰

0

500

1000

2000m

图纸编号

17

委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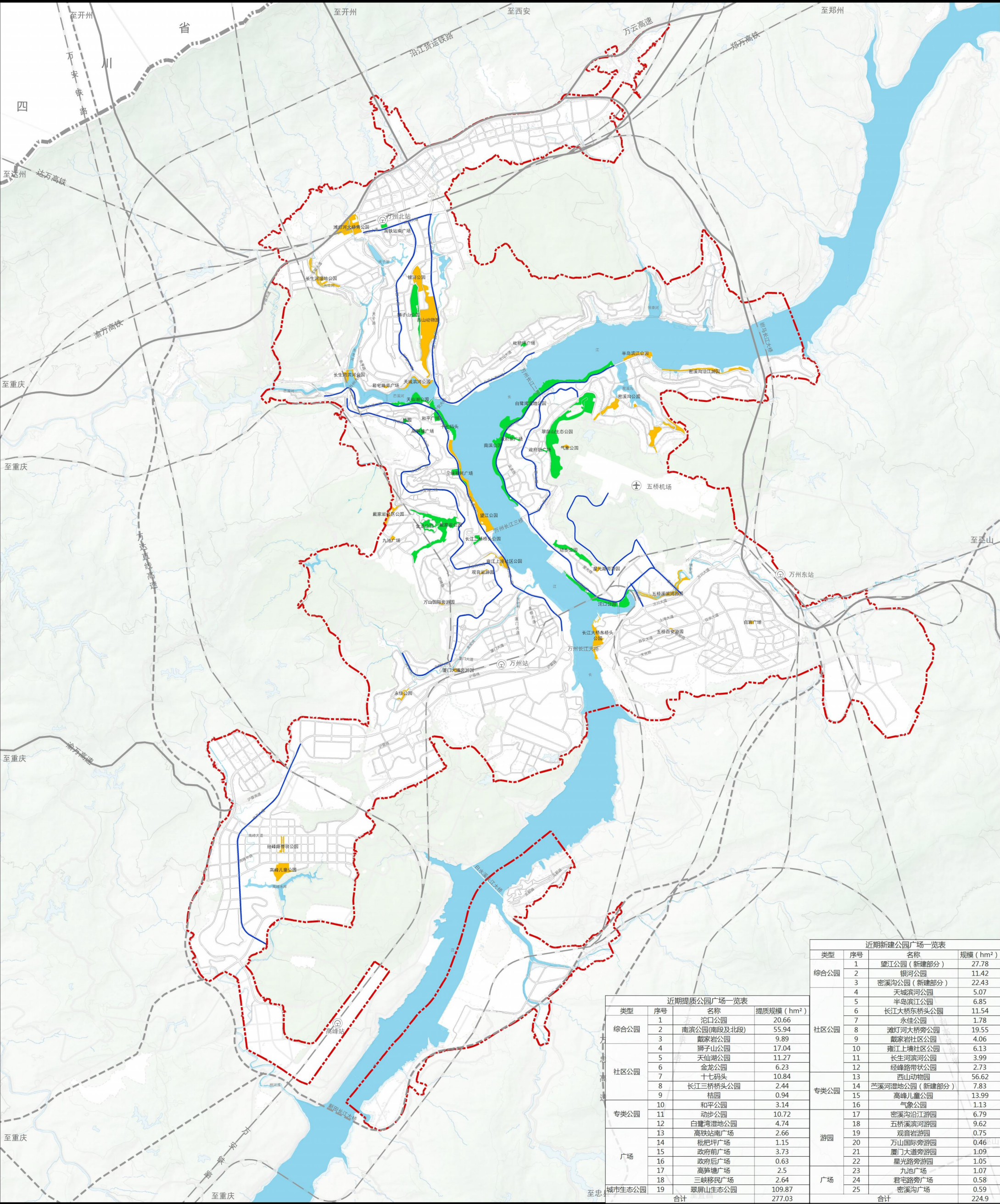
万州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

重庆市城市治理研究院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院)

重庆市万州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年）

——近期绿地建设规划图



近期提质公园广场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提质规模 (hm ²)
综合公园	1	沱口公园	20.66
	2	南滨公园(南段及北段)	55.94
	3	戴家岩公园	9.89
	4	狮子山公园	17.04
社区公园	5	天仙湖公园	11.27
	6	金龙公园	6.23
	7	十七码头	10.84
	8	长江三桥桥头公园	2.44
专类公园	9	桔园	0.94
	10	和平公园	3.14
	11	动步公园	10.72
	12	白鹭湾湿地公园	4.74
广场	13	高铁站南广场	2.66
	14	枇杷坪广场	1.15
	15	政府前广场	3.73
	16	政府后广场	0.63
	17	高笋塘广场	2.5
	18	三峡移民广场	2.64
城市生态公园	19	翠屏山生态公园	109.87
合计			277.03

近期新建公园广场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规模 (hm ²)
综合公园	1	望江公园 (新建部分)	27.78
	2	银河公园	11.42
	3	密溪沟公园 (新建部分)	22.43
	4	天城滨河公园	5.07
社区公园	5	半岛滨江公园	6.85
	6	长江大桥东桥头公园	11.54
	7	永佳公园	1.78
	8	滩灯河大桥旁公园	19.55
专类公园	9	戴家岩社区公园	4.06
	10	雍江上境社区公园	6.13
	11	长生河滨河公园	3.99
	12	经峰路带状公园	2.73
游园	13	西山动物园	56.62
	14	芒溪河湿地公园 (新建部分)	7.83
	15	高峰儿童公园	13.99
	16	气象公园	1.13
广场	17	密溪沟沿江游园	6.79
	18	五桥溪滨河游园	9.62
	19	观音岩游园	0.75
	20	万山国际旁游园	0.46
	21	厦门大道旁游园	1.09
	22	星光路旁游园	1.05
合计	23	九池广场	1.07
	24	君宅路旁广场	0.58
	25	密溪沟广场	0.59
合计			224.9

图例

城区范围

现状高速

近期公园及广场建设项目

近期公园及广场提升项目

区界

铁路交通

水域

近期道路绿化提升项目

城市道路

规划高速

IN

天城站风玫瑰

IN

龙宝站风玫瑰

0

500

1000

2000m

图纸编号

18

委托单位

万州区城市管理局

编制单位

重庆市城市治理研究院
(重庆市风景园林规划研究院)